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73 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汉族族称的出现与定型 何德章
- 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叙论
——中华文学交融一体的历史缩影 多洛肯
- 中国民族识别研究工作的特色 施联朱
- “56 个民族的来历”并非源于民族识别
——关于族别调查的认识与思考 秦和平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汉族族称的出现与定型¹

何德章²

摘要：汉代与周边民族对举时出现的“汉人”，因蕴含强烈的政治意义，并没有自然而然地成为魏晋时期“中国人”的称号。两晋十六国时期，“晋人”成为“中国人”的通称。北魏初年，出于否定“晋人”的需要，将较早置于统治下的“中州”人称作“汉人”。南北朝时期，“汉”一直是对“中州”人的他称，而非人们欣然接受的族称。至唐代，因应西域诸国在汉代以后长期将内地称为“汉地”等背景，律令中正式称唐民为“汉”，称周边各族为“蕃”。随着唐朝边疆的拓展，“蕃汉”使用日广，高、武时期以后，汉族族称定型。

关键词：汉族；华夏；族称；蕃汉；汉唐

一、汉族族称源起的学术讨论与疑义

今天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汉族，渊源于先秦华夏族，因秦汉长期政治统一与文化整合而成长定型³，应无疑问。但“汉”在什么时代、出于什么原因作为族称著于政令并被广泛接受，在现有学术讨论中却存在疑义，仍然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汉书》《后汉书》记录汉代历史，出现了“汉人”用例，也有将“汉”与匈奴等周边民族对举的史例，早期民族史著作据以认为“汉”作为族称始于汉代。如1934年印行的吕思勉《中国民族史》，接受章太炎1907年7月在《民报》第15号发表的《中华民国解》一文观点，述汉族之得名：“汉族之称，起于刘邦有天下之后。近人或谓王朝之号，不宜为民族之名。吾族正名，当云华夏……夏为禹有天下之号，夏水亦即汉水下流。禹兴西羌，汉中或其旧国。则以此为吾族称号，亦与借资刘汉相同。且炎刘不祀，已越千年。汉字用为民族之名，久已不关朝号。如唐时称汉、蕃，清时称满、汉，民国肇建，则有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说是也。”⁴类似说法在其后民族史著作中较为普遍⁵；近年又有新论，从各自角度予以申说⁶。

20世纪80年代，一些学者在上述一般性概括基础上，开始认真梳理汉族族称源起问题，“汉”作为族称起于南北朝说异军突起。贾敬颜《“汉人”考》一文开其端，通过分析古代文献

¹ 本文刊载于《历史研究》2022年第5期，第4-27页。

² 作者为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³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此文引发20世纪50年代关于民族定义及汉民族形成时间问题讨论的高潮，参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20世纪80年代后，围绕汉民族形成时间、渊源、与先秦华夏族的关系，以及汉代之后汉民族发展和阶段性特征等论题，不断有新论刊布。各家论点参见王东平：《中华文明起源和民族问题的论辩》，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29-250页。

⁴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8-9页。

⁵ 如俞剑华《中华民族史》说：“汉族一名，起于两汉以后，所以汉族在汉朝以前，本来叫华或者叫夏，或者称诸华诸夏，也合称华夏。”（南京：国民出版社，1944年，第24页）施璜《中国民族史讲话》称：“最早组成中国国家的，是汉族……汉的名称，起于刘邦建立朝代以后。”（上海：世界书局，1945年，第8页）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言：“商族和夏族是后来构成华族（或华夏族）的两大骨干……华族自前汉的武帝宣帝以后，便开始叫作汉族。”（北京：三联书店，1950年，第16-19页）胡耐安《中国民族志》谓：“华夏系：原为中原土著族系中的主干，自上古迄三代，本系所吸收的其他系族，实繁且众。至汉朝建国，国势强盛，声威远震；因之‘汉族’的定称，成为中原各系族所共同的通称。本系即为汉族的主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8页）

⁶ 周伟洲：《周人、秦人、汉人和汉族》，《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李大龙：《从夏人、汉人到中华民族——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轨迹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

中“汉人”语汇与所指对象,说明汉族是“历史过程中由多个民族汇合而成的”。对于“汉人”之称的来源,他举证史实,认为《后汉书》中的“汉人”,意为“汉朝之人”,“汉人之称来源于汉朝,但汉朝的人并不被称为汉人,而被称为秦人”。他认同清代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详细举证《北齐书》中“汉人”等用例所得出的结论:“中国人别称汉人起于魏末。”¹

随后,陈述《汉儿汉子说》一文对贾氏意见作了申说,进一步指出见于《汉书》《后汉书》的“大汉”、“汉家”、“汉人”、“汉民”等词汇中的“汉”,“均指国家,即国号。谓汉国的疆域,不含民族之义”。他在引述《北齐书》《北史》中有关“汉”作为人群称谓的材料后,又说:“自南北朝起,‘汉’字民族之义遂渐著。不论国号或族名,包括自称他称,必对外而其用广。南北朝以来,各族之间接触多,汉既声威远播,乐以汉人自称,同时也被称汉人。仍有自称曰夏曰华者,其中有的属于有意避讳。”²

陈连开在《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文中,同样认为《汉书》《后汉书》所见“汉人”、“汉民”之“汉”,指的是汉朝疆域,同时认为两汉时期“胡越”、“越汉”、“夷汉”对举,说明“汉”已初具族称含义;在十六国北朝时期,“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既久居郡县与汉人杂处,成为统治民族以后,统治者称为‘中国皇帝’,当然必须共享‘中国’的称号……就民族称谓而论,按旧有习惯,他们不得居于‘中国人’行列。此种矛盾状况,使五胡的统治者大伤脑筋。他们起初称统治民族为‘国人’,编户齐民为‘赵人’(石勒),经过不断演化,终于逐渐明确,把原来称为‘中国人’的人们称为‘汉人’,他们的语言称为‘汉语’。于是,‘中国’的称号为各民族所共有”。基于这些判断,“汉”从政权称谓,变得越来越具有族称的意义,“这是边疆民族要求共有‘中国’称号的结果”。他在引证《南齐书·王融传》所见“汉人”及同书《魏虏传》相关史料后,推断说:“‘汉人’确定无疑是民族名称,大概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的时候。”³

贾敬颜、陈述、陈连开等关于汉族族称始于南北朝的新认识,被后来一些民族史论著接受⁴。在王锺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汉民族的形成”一节中,陈连开综合研究者的论述,作了如下概括:

秦汉时期,郡县称为中国,郡县之民称为“中国人”,或仍沿先秦习惯称为“华夏”……西汉初,匈奴及西域各民族仍称郡县之民为“秦人”,到西汉中晚期“汉人”取代秦人,主要是指“汉朝人”,久之也具有民族称谓的特征,于是又派生出“胡汉”、“越汉”、“夷汉”或“汉胡”、“汉越”、“汉夷”等对举称谓。及至汉家天下星移斗转,魏晋相继踵兴,郡县之民仍沿传统自称“中国人”、“华人”、“夏人”,而其它民族往往仍称之为“汉人”。朝代的更换,“汉人”作为族称的含义有明显发展;据现有资料,汉人作为民族名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⁵

这一对汉族族称源起与确定的概括,既接纳“汉”作为族称确定于南北朝的新说法,又包容“汉人”称谓形成于汉代的旧说,问题似乎就此得到完满解决。不过,陈连开将其原来推断“‘汉人’确定无疑是民族名称,大概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的时候”,改成“汉人作为民族名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并没有举出新的切实证据。

关于汉族族称在南北朝确定的缘由,陈述推测是因为“汉既声威远播,乐以汉人自称”,史

¹ 贾敬颜:《“汉人”考》,《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第99-100页。

² 陈述:《汉儿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1期,第290、291页。

³ 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97-99页。

⁴ 如徐杰舜《汉民族发展史》说:“‘汉人’一词真正赋予‘汉族’之义,指称汉民族是在南北朝之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217页)卢勋等著《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中说:“‘汉民族’共同体虽然形成于‘西汉’,但其名称却始出现于东汉……赋予‘汉人’民族共同体的含义则始于南北朝时期。”(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496-497页)

⁵ 王锺翰主编:《中国民族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55-156页。

实表明，实际情形正好相反。陈连开认为是因为“边疆民族要求共有‘中国’称号”，从而“把原来称为‘中国人’的人们称为‘汉人’”，但究竟哪一个政权、在什么时期、何种背景下将“中国人”称作“汉人”，他并未深究。费孝通指出：“民族名称的一般规律是从‘他称’转为‘自称’。生活在一个共同社区之内的人，如果不和外界接触不会自觉地认同……民族的得名必须有民族实体的存在，并不是得了名才成为一个民族实体的。”¹这一理论性概括极具启发意义，为本文进一步讨论汉族族称问题提供了路径。在此基础上，本文将进一步讨论，在什么时期、何种背景下，被他者称为“汉”的人们，才乐于以之自称，汉族族称因而真正确定下来。

二、魏晋十六国“汉人”的缺位与“晋人”的兴起

在汉代语境中，“汉”首先是指汉王朝，当汉王朝政治统一完全达成，在观念上齐、楚、燕、赵人等都认同于汉时，与匈奴等族群对举的“汉”，又具有族群称谓的意义²。有关汉族形成于南北朝的论说，无论是认为十六国时期中原人乐以“汉”自称，还是将“汉”作为十六国统治者对中原人的他称，都基于一个共识：汉朝在政治上消亡之后，附着于汉朝从而具有族称意义的“汉”，仍在被使用且影响日益扩大，即所谓“朝代的更换，‘汉人’作为族称的含义有明显发展”。这实际上也是“汉”之族称形成于汉代一说的假定前提，新说、旧说之间，并无本质区别。但这种先入为主的假定前提，事理上难以成立，事实上并无支持。

从事理上说，先秦时依据语言、服饰、经济生活乃至心理差异，将“诸夏”与“夷狄”分别开来之后，“齐人”、“晋人”、“楚人”等政治性概念，便与“诸夏”有某种程度的重合。汉代长期统一基础上出现的“汉人”，地域上基本与“华夏”重合，可以互举，但并不能相互替代。随着政治变化，“汉人”复变为三国时期的“魏人”、“吴人”、“蜀人（汉人）”，至晋代而变为“晋人”；“华夏”作为有特定内涵的称谓则长期稳定，不因朝代改易等政治情形变化而变化。如诸葛亮“汉贼不两立”所宣示的，如果有人在三国魏、吴政权内犹自称“汉人”，或在晋代而自称“汉人”、“魏人”，只表明他本人政治态度，尤其是对改朝换代的态度，不免会有被杀的风险³。也就是说，“汉”即便在汉代曾经用于与其他族群对举，从而具有族群称谓的意义，但所具有的强烈政治属性，却阻碍其在汉朝消亡之后自然而然地发展成为“中国人”的族称。

陈寿《三国志》中，未见汉朝消亡以后“汉”仍具族称意义的语例，常以“魏人”、“吴人”、“蜀人”指称三方，这三种人自然均源于汉代“汉人”，其族类均属华夏。蜀汉政权以汉正统自居，其境内政治语境中的“汉人”理当无处不在，《三国志》蜀志部分不见，应是陈寿作史时有意回避。是书《诸葛亮传》裴注引东晋习凿齿《汉晋春秋》，称诸葛亮平南中，“闻孟获者，为夷、汉所服，募生致之”，以求“夷、汉粗安”⁴。“夷、汉”之“汉”，如《汉晋春秋》书名所示，政治意义显然优先于族称意义，习凿齿尊蜀汉是为说明东晋为华夏正统所在，并非要继承“汉人”称谓。

西晋时期，民族问题日渐尖锐；至十六国时期，民族矛盾更一度成为中国北方社会的主要矛盾。然而遍检两晋十六国时期史料，不见“汉”被用作族称的语例，族称意义上的“晋”则乘势而兴。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7-8页。

² 古人并没有完全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举凡政权名称、行政区划、历史地域、族群源起传说、经济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社会身份、自称或他称等，都常用作族群标识，相互交织，复杂多样，政权名号最为常用。“中国”、“华夏”无疑是超越政权、宗教信仰甚至经济生活方式最为稳定持久的族群归依。

³ 《三国志》卷57《吴书·陆绩传》称陆绩在孙权主政江东时，临死自为哀辞，自称“有汉志士吴郡陆绩”，并称：“从今已去，六十年之外，车同轨，书同文，恨不及见也。”（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29页）则此哀辞当在汉魏禅代之前或孙权尚未称帝时所作。若汉已不存、孙权已称帝，断不敢有人如此公开宣示自己的政治态度。

⁴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汉晋春秋》，第921页。

西晋江统在《徙戎论》中讨论当时民族问题所使用的词汇，可以作为讨论基础。其文首称：“夫夷蛮戎狄，谓之四夷，九服之制，地在要荒。《春秋》之义，内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语不通，贄币不同，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或居绝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岖川谷阻险之地，与中国壤断土隔，不相侵涉，赋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承先秦以来民族观念，将居于“中国”的“诸夏”与“四夷”对立起来。其文又称，东汉初羌人徙居关中，“与华人杂处。数岁之后，族类蕃息，既恃其肥强，且苦汉人侵之”。这里“华人”与“汉人”具有重叠关系，“汉人”指的只是汉朝的情形。江统接下来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请徙关中氐羌于陇右，以期“戎晋不杂，并得其所”¹。在“中国”与“四夷”“壤断土隔，不相侵涉”的理想前提下，西晋时“华人”已经等同于“晋人”。

《晋书》中“汉人”一词，除上引江统《徙戎论》中1条外，另有3例，均不能视为族称。卷15《地理志下》“交州日南郡象林县”条言：

自此南有四国，其人皆云汉人子孙。今有铜柱，亦是汉置此为界。²

此条之“汉人”，只能理解为“汉朝人”或“汉代人”。卷95《艺术·佛图澄传》记十六国后赵因百姓竞相出家为僧，遂加以“料简”，著作郎王度奏称：

佛，外国之神，非诸华所应祠奉。汉代初传其道，惟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汉人皆不出家。魏承汉制，亦循前轨。今可断赵人悉不听诣寺烧香礼拜，以遵典礼。³

此条首称“诸华”不应奉佛，在讲到“汉代”时称“汉人”，说到现实情况则称“赵人”，显然“汉人”、“赵人”均属相应朝代下的政治性概念，族类则为“诸华”。卷97《四夷·北狄·匈奴传》称：

前汉末……匈奴五千余落入居朔方诸郡，与汉人杂处……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众为五部，部立其中贵者为帅，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晋）武帝践祚后……复与晋人杂居。⁴

本条提及“前汉”及汉末建安年间之事，两称“汉人”，至于晋代，则称“晋人”，“汉人”显然是时代称谓，而非族称。

西晋时，“汉人”缺位，“晋人”则被广泛使用。晋武帝征兵陇右，实行时有困难，段灼建议：“其晋人自可差简丁强，如法调取；至于羌胡，非恩意告谕，则无欲度金城、河西者也。”八王之乱中，久居塞内的匈奴贵族谋举兵反晋，刘宣等说：“今司马氏父子兄弟自相鱼肉，此天厌晋德，授之于我。单于积德在躬，为晋人所服。”他们主张联络鲜卑、乌丸，“兴我邦族，复呼韩邪之业”。对局势与传统更为熟悉的刘渊则认为，如果径以“复呼韩邪之业”相号召，“晋人未必同我”，“汉有天下世长，恩德结于人心，是以昭烈崎岖于一州之地，而能抗衡于天下。吾又汉氏之甥，约为兄弟，兄亡弟绍，不亦可乎？且可称汉，追尊后主，以怀人望”⁵。在这一史例中，“晋人”作为“羌胡”及匈奴的对称，与“华夏”同义。虽然“汉有天下世长，恩德结于人心”，但昔日“汉人”，已然成为“晋人”。

晋永嘉之乱后，匈奴、鲜卑、羯、氐、羌各族活跃于黄河流域，黄河流域原来的居民或向其他地区流徙，或于当地据险自保，留居者长期自称或他称均为“晋人”。匈奴汉政权灭亡之际，“尚书北宫纯、胡崧等招集晋人，保于东宫”。后赵时有人进言于石虎：“胡运将衰，晋当复兴，宜苦役晋人以厌其气。”淝水之战后，鲜卑秃发利鹿孤称王号，其部下建议：“今建大号，诚顺天心……宜置晋人于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⁶

¹ 《晋书》卷56《江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29、1531、1532页。

² 《晋书》卷15《地理志下》，第466页。

³ 《晋书》卷95《艺术·佛图澄传》，第2487页。

⁴ 《晋书》卷97《四夷·北狄·匈奴传》，第2548-2549页。

⁵ 《晋书》卷48《段灼传》，第1348页；卷101《刘元海载记》，第2648-2649页。

⁶ 《晋书》卷102《刘聪载记附刘粲载记》，第2679页；卷107《石季龙载记下》，第2782页；卷126《秃发利鹿孤载记》，第3145页。

在民族矛盾尖锐的西晋末至十六国时期，目前史籍中尚未发现“胡汉”、“夷汉”、“戎汉”等词汇，“胡晋”、“夷晋”、“戎晋”之类的词汇在《晋书》中却比比皆是。“胡”、“夷”、“戎”与“晋”对称，根源于“华戎”、“夷夏”之别。学者可能会认为，汉代而后，“汉”作为族称意义渐著，南北朝时已经确定；今本《晋书》形成于唐代初年，其中“晋人”、“胡晋”等语汇中的“晋”，可能本作“汉”，唐初所修《晋书》似不足为据。史书用语改易确实常见，但如果唐人对两晋以降旧有《晋书》文本用语真作那样的改写，更能说明直到唐初，“汉”还只是朝代名称而非早已确定的族称，否则无法解释唐人为何会改写。

西晋灭亡后长时期内，许多少数民族首领自认为是戎狄，甚至出于政治需要加以强调。羯人石勒从匈奴刘渊反晋，刘琨致信于他，认为“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至于名臣建功业者，则有之矣”，并提出授石勒晋室官爵，“总内外之任，兼华戎之号，显封大郡”。石勒复信说：“事功殊途，非腐儒所闻。君当逞节本朝，吾自夷，难为效。”石勒攻鲜卑段部于幽州，段文鸯率部“杀胡甚多”，石勒呼之：“大兄与我俱是戎狄，久望共同。天不违愿，今日相见，何故复战？请释杖。”鲜卑段匹磾之所以与率“晋人”来奔的刘琨决裂，乃因其弟进言：“吾胡夷耳，所以能服晋人者，畏吾众也。今我骨肉构祸，是其良图之日，若有奉琨以起，吾族尽矣。”氐人苻坚少时请读书，其祖父苻洪说：“汝戎狄异类，世知饮酒，今乃求学邪！”及苻坚统一北方，谋灭东晋，其弟苻融谏阻：“国家，戎族也，正朔会不归人。”¹

面对“华夷”之别的传统及西晋遗民仍旧称为“晋人”的尴尬局面，十六国一些政权统治者在实行民族分治的同时，试图以政权称号统括治下各种人群，以避免“华夷”或“胡晋”等对立性称呼，如后赵讳胡而称“赵人”，前秦时“秦人”也见使用。生活在动荡局面下的人们，因政权改变，时而为“晋人”、道“晋言”，时而为“秦人”、说“秦言”。释道安《阴持入经序》称：“有舍家开士，出自安息，字世高。大慈流洽，播化斯土，译梵为晋，微显阐幽。”此序作于“潜遁晋山，孤居离众，幽处穷壑”时，即十六国后赵乱亡时道安在避乱中所作。其所撰《安公录序》云：“佛之著教……延及此土，当汉之末世，晋之盛德也。然方言殊音，文质从异，译胡为晋，出非一人。或善胡而质晋，或善晋而未备胡，众经浩然，难以折中。”此序于东晋孝武帝宁康二年（374）撰成，时道安所居之襄阳为东晋辖境。及前秦据襄阳，道安入居长安，所撰经序、经记，则例称“秦言”。在《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中，道安总结译经“译胡为秦”有“五失本”之说，其中，“一者胡语尽倒，而使从秦，一失本也。二者胡经尚质，秦人好文，传可众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²。值得注意的是，安世高“以汉桓之初，始到中夏。才悟机敏，一闻能达，至止未久，即通习华言。于是宣译众经，改胡为汉”。³道安不称安世高译事为“译胡为汉”，其身在晋土便书“译胡为晋”，入前秦又称译事为“译胡为秦”，正说明他心中尚无我们今天熟悉的“汉语”概念，当时并无族称意义上的“汉人”⁴。

总之，在魏晋乃至十六国时期相关史料中，没有发现“汉”作为族称的史实。有关汉朝以后“汉”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族称的认识，以及十六国时华夏人因汉朝声威远被而乐以“汉”自称等

¹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第2715页；卷63《段匹磾传》，第1711页；卷62《刘琨传》，第1685页；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84页；卷114《苻坚载记下》，第2935页。

² 释僧祐：《出三藏记集》卷6《阴持入经序》，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48-249页；卷5《新集安公注经及杂经志录》，第227页；卷8《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第290页。

³ 释慧皎：《高僧传》卷1《汉洛阳安清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页。

⁴ 李志敏《“汉族”名号起源考》举《世说新语·言语》“高坐道人不作汉语”条，因所记“高坐道人”帛尸梨蜜生活在东晋初年，推断“‘汉语’当然是‘汉族人语言’这个复合辞的简语辞，所以汉族名号当起源于东晋时期”（《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3期，第49页）。南朝梁慧皎《高僧传》卷1《晋建康建初寺帛尸梨蜜传》称“蜜性高简，不学晋语”（第30页），以刘宋时之孤例推论东晋初年存在“汉族人”，逻辑上颇有问题。此外，《世说新语》之“汉语”，文本源流尚需辨析。按当时语例，避讳“晋语”当用“宋言”，如《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解释鲜卑语之含义说：“虏言‘处可寒’，宋言尔官家也。”又称：“‘莫贺’，宋言父也。”（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369、2371页）

说法，并无依据。具有族称意义的“晋人”在西晋时成为当时“中国人”的称谓，与“华夏”互称；至十六国时，北方华夏人群以“晋人”自称，与南方宣扬“北伐”旗帜的东晋政权遥相呼应，影响黄河流域局势。

三、“中州名汉”：从“晋人”到“汉人”

如上节所论，魏晋不见“汉人”。唐初所撰《北齐书》中，出现 6 例“汉儿”。南北朝时，今日“儿子”一语当时常单作“息”字，且“儿”、“人”同音混用，“汉儿”亦可理解为“汉人”。但写作“汉儿”而非“汉人”，显然意在贬抑。此外，还有 11 例用“汉”来斥骂他人的史例；《北史》在记述东魏北齐史事时，又增加数例类似用法。在这些史实中，口称“汉儿”、以“汉”相骂者，皆是鲜卑或自视为鲜卑的人，他们口中的“汉儿”或“汉”，所指都是当时的“中国人”或者“中华朝士”。相关史实，治北朝史者习知，常引以为当时民族矛盾尖锐的证据，此不烦备举。

前述贾敬颜《“汉人”考》等讨论汉族族称源起问题的论著，也是以《北齐书》上述史实为基础，进而发现《南齐书》中一二提及“汉人”的史料，将“汉”作为族称的时间确定在南北朝，或者更具体地定在北魏孝文帝时期。但这些史实中被他称或斥骂为“汉”的人们，是早已乐以自称，还是缘于强加曲指而未曾接受呢？对此不加讨论，仅据语例有无及偶见时间，便将汉族族称确定在北魏孝文帝时期，未必妥当。《资治通鉴》记东魏时：

（高）欢每号令军士，常令丞相属代郡张华原宣旨，其语鲜卑则曰：“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其语华人则曰：“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¹

此一史实，虽不见于《北齐书》与《北史》，但司马光必有所据。“鲜卑”与“汉民”对举，“汉民”等同于“华人”。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对司马光所引此类史实自然十分熟悉，故于别处注云：“鲜卑谓中国人为汉。”但胡氏显然对这些史例能否说明南北朝时“中国人为汉”颇有疑惑，故他又称：“汉时匈奴谓中国人为秦人，至唐及国朝则谓中国为汉，如汉人、汉儿之类，皆习故而言。”²他将“汉人”真正成为“中国人”称谓的时间定为唐代，并指出至“国朝”即宋代亦然。

隋代王劭著《齐志》记录北齐历史，“多记当时鄙言”，使当时流行的不少习语为后人所知，唐代刘知幾《史通·杂说中》对之盛赞并举例说：

如今之所谓者，若中州名汉，关右称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号，师人致儿郎之说。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寻其本源，莫详所出。阅诸《齐志》，则了然可知。由斯而言，劭之所录，其为弘益多矣。足以开后进之蒙蔽，广来者之耳目。³

王劭《齐志》今已不存，经刘知幾转述可以确知，在刘知幾生活的时代，“汉”在习惯上只是对“中州”之人的称谓，仅据《北齐书》记录，尚不能“寻其本源”，“阅诸《齐志》，则了然可知”。在刘知幾看来，“中州”并不包含“关右”，将“中州”这一特定地域的人们称为“汉”⁴，有特殊缘由。“汉”并非汉朝以后作为“中国人”族类称谓长期行用的结果，而是北朝历史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或许王劭《齐志》不仅记录相关史实，还对“中州名汉”的缘由有所解释。惜《齐志》早已不存，确实令人有“莫详所出”之叹。刘知幾在称赞王劭《齐志》录时人口语的史学价值时，还

¹ 《资治通鉴》卷 157，梁武帝大同三年（537），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第 4882 页。

² 《资治通鉴》卷 167，陈武帝永定二年（558），第 5180 页；卷 22，汉武帝征和四年（前 89 年），第 739 页。

³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 17《杂说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496 页。

⁴ 陈述早已注意到《史通》中“中州名汉”这一记载，并说：“可见汉还是有中州或中原之限，即指一定区域的人而言。”（《汉儿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 年第 1 期，第 294 页）

对其他几位史家进行批评：“自二京失守，四夷称制，夷夏相杂，音句尤媿。而彦鸾、伯起，务存隐讳；重规、德菜，志在文饰。遂使中国数百年内，其俗无得而言。”¹也就是说崔鸿（字彦鸾）的《十六国春秋》、魏收（字伯起）的《魏书》、李百药（字重规）的《北齐书》及令狐德菜的《周书》，因为“隐讳”、“文饰”，未能反映鲜卑等族习俗及语言状况，包括“中州名汉”的缘由。要了解汉族族称形成真相，仍须对“中州名汉”出现时间、涉及地域加以索解²。

《北齐书》所记录将“华人”蔑称为“汉”的史实，最早发生在北魏末年。今本《魏书》撰写义例由李彪在孝文帝改革时确定，复经北齐初年魏收改定，为证明北方政权才是华夏正宗，蔑称东晋南朝为“岛夷”，将北魏时代鲜卑旧习删削殆尽。《魏书》虽也记录东魏时期历史，并无鲜卑武人蔑称他人为“汉”的记载，但仍然保存了一个将“汉”作为族称的史例，有助于我们考察“中州名汉”的原因。该书《释老志》记录太武帝拓跋焘于太平真君七年（446）三月发布的废佛诏书，其中说：

虽言胡神，问今胡人，共云无有。皆是前世汉人无赖子弟刘元真、吕伯强之徒，接乞胡之诞言，用老庄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实。³

“前世汉人”有别于“今世汉人”，说明诏书发布当时，确有一批人被称为“汉人”。“汉人”在此诏语境中具有族群称谓意义，而非仅指“汉朝人”，否则“前世”这一时间用语便属画蛇添足。

诏书提到的吕伯强，其人事迹不详，刘元真则有迹可循⁴。《高僧传·晋剡东仰山竺法潜传》载传主乃“晋丞相武昌郡公敦之弟也。年十八出家，事中州刘元真为师。元真早有才解之誉，故孙绰赞曰：‘索索虚衿，翳翳闲冲，谁其体之，在我刘公。谈能雕饰，照足开蒙，怀抱之内，豁尔每融’”。同传还谓东晋初年佛学大师支遁致书高丽道人，称赏竺法潜，特地说明竺法潜为“中州刘公之弟子”⁵。“中州刘元真”可以判定生活在两晋之际。刘元真为“中州”之“晋人”，废佛诏书却称他为“前世”之“汉人”，不仅为“中州名汉”提供绝佳史证，而且透露“中州”人被称为“汉人”远早于孝文帝时，目的正是要否定他们先前拥有的“晋人”称谓。

如上节所述，十六国时期，处于动乱中的中原人自称、他称为“晋人”。北方的“晋人”与南方的东晋政权遥相呼应，给各族政权的统治造成很大麻烦，因而有匈奴及羯人政权的民族分治政策，有后赵石虎“苦役晋人”之举，有前秦统治者因东晋“正朔相承”而自惭形秽。随着少数民族政权对自身合法性的追求，“晋人”称谓势必要被否定。这一转变出现在北魏初年。

北魏初期历史与十六国后期历史重叠，其前身鲜卑代国名义上由西晋愍帝封授，在拓跋政权由部落联盟体制向中原传统政权转型过程中，“晋人”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⁶。北魏初年攻灭后燕、进占河北后，不但面临北方仍心存晋室的“晋人”⁷，而且依然被南方东晋政权视为晋室附庸。如东晋方镇长官致信北魏常山王拓跋遵，竟称已是皇帝的拓跋珪为“贤兄”⁸。这促使拓跋政权改定国号为魏，以曹魏代汉之年为北魏史书纪元之始，以此否定东晋政权合法性⁹。“晋”

¹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7《杂说中》，第463页。

² 柴芑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族群与地域名称有相互混用的现象，“中州名汉”所具族群意义上的“汉”，“本是外族‘依于故习’，以及南朝为了与统内居民相区别，而对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人采取的非正式称呼”（《“中州名汉”考——中古时期的地域问题》，《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1期，第21页）。

³ 《魏书》卷114《释老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034页。

⁴ 汤用彤认为：“元真乃晋竺法深之师，吕伯强未详。根据近人考订，疑即《僧传·康法朗传》之吕韶。”（《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47页）

⁵ 释慧皎：《高僧传》卷4《晋剡东仰山竺法潜传》，第156、157页。

⁶ 何德章：《鲜卑代国的成长与拓跋鲜卑初期汉化》，《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⁷ 北魏灭后燕之际，河北人士多结乡里渡河南下。南燕灭亡后，东晋有其地，河北郡县大量侨置于三齐。晋宋之际，从东晋北奔的政治流亡者常能哨聚人马，托姓司马的人物，足以引起社会骚动。这些都是北方“晋人”认知犹存的表现。

⁸ 《魏书》卷32《崔暹传》，第758页。

⁹ 何德章：《北魏国号与正统问题》，《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关于拓跋政权天兴元年（398）定国号为魏的原

既不合法，“晋人”称谓也就必须否定。

废佛诏书基本可以判定是由攻诋佛教最激烈的崔浩所撰。《魏书·崔浩传》中一处记载，可以进一步说明“汉人”的行用，目的是要否定两晋十六国以来流行的“晋人”称谓。传称：“浩既工书，人多托写《急就章》。从少至老，初不惮劳，所书盖以百数，必称‘冯代强’，以示不敢犯国。”¹四库本卷末考证云：“按《急就篇》有‘冯汉强’，魏起漠北，以‘汉强’为讳，故改云‘代强’。”²检传世《急就章》，其中有“邓万岁，秦妙房，郝利亲，冯汉强”一句。然“冯汉强”，唐代日本来华高僧空海所临晋人写本《急就章》（今藏日本香川县萩原寺）书作“冯晋强”。高二适以为空海所临晋本“或即钟繇所书之本”³。但钟繇生于汉末，卒于三国魏初，与晋代无涉，无改“汉强”作“晋强”之理。

《急就章》据称为汉黄门令史游所创，为草书体，草书名家曹魏钟繇、西晋索靖均有写本传于后世，不过索靖后来居上，远胜时辈。十六国北朝，崔、卢二氏以书法著名，崔氏主法卫瓘，卢氏首承钟繇，草书一体却“俱习索靖之草”⁴。崔浩摹写的草书体《急就章》稿本，自然也是索靖写本。《急就章》作为当时童蒙习字课本，社会影响很大。索靖为西晋人，晋禅魏而治，政治上无须讳言“汉强”，其书《急就章》改“汉强”作“晋强”，说明他认同于政治属性的“晋人”，心中无“汉人”为族类的意识。时移世易，崔浩摹写从之，则犯时讳。若崔浩摹写之本原作“汉强”，正说明当时“汉”已被用作族群称谓，汉朝去北魏已远，构不成现实威胁，本来无须避讳。

总之，北魏初年，北方百余年来活跃之“晋人”，必须改变称谓。北魏前期，鲜卑统治者确有改其他族群称谓以示贬抑的习惯。柔然雄于漠北草原，为北魏大患，太武帝拓跋焘“以其无知，状类于虫，故改其号为‘蠕蠕’”⁵。鲜卑慕容部以“慕二仪之德，继三光之容”释“慕容”之得名⁶，北魏灭后燕之后，鲜卑慕容部人被称为“徒何”。源出匈奴的刘卫辰部，被冠以“铁弗”之号，以示其乃“胡父鲜卑母”后代；刘卫辰后人勃勃建立大夏，以帝王“徽赫实与天连”，自称赫连氏，北魏明元帝却将其名改译成“屈丐”，以示“卑下”之意⁷。这是“晋人”被强改称谓的背景。

拓跋鲜卑早在西晋末于塞北活动并接触中原文明之初，即有尊华夏始祖黄帝为本民族先祖的意图。拓跋珪创建北魏，正式称皇帝，下诏称自己是在“诸华乏主”的情况下即位为华夏帝王的，将本族起源远溯至黄帝少子昌意。这当然只是政治宣传，并不能立即消除北方存在的民族隔阂与差异。太武帝拓跋焘虽在北方统一后改元太平真君，意图接受崔浩意见，将自己打扮成承续儒教道统的华夏圣君；十多年后，其致信宋文帝刘义隆时，却以自己是马背上的鲜卑人而自豪⁸。拓跋鲜卑自称华夏，但语言、习俗与中原人差异太大，现实需要摒弃“晋人”称谓，又不可径称之为“华人”，凸显鲜卑为异类。

民族差异还使北魏前期难以出现统一的“魏人”称呼，从而消除“晋人”存在。北魏前期，国号“代”、“魏”两存，拓跋鲜卑及附属部落族众被称为“国人”，其语言被称为“国语”。

因与意义，学者后来又有推论，但对拙文所举两个关键证据未置一词：其一，定国号起于回复东晋国书，意在贬晋；其二，源于北魏初年国史的《魏书·序纪》，将拓跋历史之“元年”定在曹魏代汉之年。故未能动摇拙文结论。

¹ 《魏书》卷35《崔浩传》，第826-827页。

² 《魏书》卷35《崔浩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1册，第510页。

³ 高二适：《新定急就章及考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2页。

⁴ 《魏书》卷24《崔玄伯传》，第623页。

⁵ 《魏书》卷103《蠕蠕传》，第2289页。

⁶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第2803页。

⁷ 《魏书》卷95《铁弗刘虎传》，第2054、2056页。关于赫连勃勃“屈丐”之名的缘起，参见点校修订本《魏书》本卷校勘记（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2261页）。

⁸ 《宋书》卷95《索虏传》，第2347-2348页。

拓跋焘曾致信与北魏作战的刘宋将领：“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氏、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氏、羌死，正减关中贼。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¹被统治的“晋人”，与氏、羌、丁零、并州山胡一样，自然不能入“国人”而享有“代人”或“魏人”身份。²

北魏天兴元年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³。“徒何”即刚刚被攻灭的后燕慕容部鲜卑族众，而“山东六州民吏”的主体，无疑是原后燕统治下的华夏人或“晋人”。“山东六州民吏”一部分被作为“新民”迁到平城畿内，置于严密管制之下，更多则渡河南逃，也有不少随慕容残部渡河南迁青齐或退守辽西，留居原地者长期视入平城为畏途，不愿与北魏政权合作。对与北魏国家呈对立态势的“东州之人”⁴，政治上的缘故不能称之为“燕人”或“晋人”，魏之国号既与否定晋之正统相关，而魏之前为汉，称之为“汉人”，便顺理成章。《魏书》中“晋人”一词有11例，稽考各例涉及时间，无一例北魏建都平城之后的史实。也就是说，北魏建国后，曾给十六国政权造成过困扰、为拓跋鲜卑所倚重的“晋人”突然消失了，无疑是北魏初年“晋人”改称“汉人”的证据。太武帝时，崔浩在所撰北魏当代史中，杜撰出拓跋各部源于李陵及其部属的说法⁵，其本意大概是试图弥合鲜卑统治者与治下“汉人”之间的冲突。⁶

“汉人”本非骂人之语，由于北魏建立后较长时间内只能仰仗鲜卑骑兵对“山东”各州实行武力震慑，以情理推之，北魏前期作为统治核心的鲜卑武人辱骂统治下的百姓，与东魏北齐鲜卑化勋贵斥骂中原士人为“狗汉”、“头钱价汉”的情形，⁷当无不同；《魏书》“务存隐讳”，不予记录而已，只是在抄录废佛诏书原文时，留下了北魏前期存在“汉人”的踪迹。

天兴元年所见之“山东六州”，研究者据北魏初年行政区划，或指实为后燕所辖之司、冀、幽、平、并、雍六州⁸，或指实为北魏初年之冀、安、幽、徐、并、雍六州⁹。但北魏前期都平城，“山东”指太行山以东，“山东六州”自然不包括太行山以西的并、雍二州。拓跋珪兵出太行灭燕之前，已据有并州，灭燕回军时所徙“山东六州”人，也不当有并州。事实上，“六州”一语早已有之。十六国前期，鲜卑前燕与氐人前秦东西对峙，安定朝那人皇甫真在燕官高位显，其兄、侄“并显关西”，他严词拒绝前秦密使拉拢，苻坚对此大为赞赏：“以六州之地，岂无智识士一人哉！真亦秦人，而燕用之，固知关西多君子矣。”¹⁰即以“六州之地”指称前燕领土，其所称“六州”，自然不是后燕或者后来北魏的行政区划，而是西晋时的政区。《资治通鉴》摘引苻坚此语，胡三省注“六州”为幽、并、冀、司、兖、豫¹¹。所持即为西晋行政区划，但其中有并州，

¹ 《宋书》卷74《臧质传》，第1912页。

² 《魏书》中称北魏人为“魏人”，只在卷105之3《天象志三》中有一例（第2396页）。此卷为唐人所撰，已是定论。孝文帝改革前，也不见有“魏”与“戎”、“夷”组合在一起的语例。《宋书》卷46《张邵传附兄子张畅传》称张畅与北魏使臣李孝伯应对得体，“魏人美之”。而据《宋书》本卷校勘记，此传乃后人以《南史》《高氏小史》回补（第1399-1401页）。也就是说，此卷称“魏人”而不称“虏”，反映的是唐人观念，而非南北朝时实际情形。

³ 《魏书》卷2《太祖纪》，第32页。“三十六万”或作“三十六署”，见本卷校勘记（第46-47页），因与本文无涉，不予讨论。

⁴ 《魏书》卷35《崔浩传》，第808页。

⁵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7《杂说中》，第491页。

⁶ 何德章：《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6-59页。

⁷ 《北史》卷92《恩幸·韩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053页；卷31《高允传附高昂传》，第1147页。

⁸ 宓三能：《说北魏初年破后燕后“迁徙山东六州吏民”的六州》，《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3辑。

⁹ 牟发松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十六国北朝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52-455页。

¹⁰ 《晋书》卷111《慕容载记附皇甫真传》，第2861页。

¹¹ 《资治通鉴》卷101，晋海西公太和二年（367），第3206页。

仍为不妥。《晋书·苻坚载记上》以“东平六州”记前秦灭燕之举，灭燕之后，又以王猛为“都督关东六州诸军事”，镇守邺城。苻融反对灭前燕之后将鲜卑慕容部人徙置于长安周围，说：“东胡在燕，历数弥久，逮于石乱，遂据华夏，跨有六州。”¹前燕所占据的“六州”、苻坚口中相对于“关西”的“六州之地”、王猛镇守的“关东六州”，以及北魏初年之“山东六州”，所指都只能是西晋时所置的冀、司、兖、豫、幽、平六州，正是“中州名汉、关右称羌”中狭义的“中州”，大体指北魏初灭后燕所获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地区²。史载“后魏”曾在今宁夏永宁置弘静镇，“徙关东汉人以充屯田，俗谓之汉城”³。北魏太武帝后期曾在弘静镇附近的薄骨律等镇屯田，积谷转运补充北边沃野等镇⁴，弘静镇之置当在太武帝时。北魏前期，平城畿内四边置关，畿内亦称“关内”⁵。“徙关东汉人”，大致反映了当时河北人被称为“汉人”的事实。

北魏初年改称“山东六州民吏”或者说“中州”人为“汉人”，《魏书》隐晦其事，在南朝史书中却有所反映。《南齐书·魏虏传》记北魏史事，称北魏“诸曹府有仓库，悉置比官，皆使通虏汉语，以为传驿”⁶。“虏语”自然是鲜卑语，亦即北魏前期的“国语”⁷。北魏天兴四年十二月“复尚书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译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⁸。“代人”即鲜卑人，译令史从事鲜卑语与“汉语”的对译，说明“汉人”称谓出现于北魏初年。《南齐书·魏虏传》还称：“初，佛狸母是汉人，为木末（即北魏明元帝拓跋嗣——引者注）所杀，佛狸以乳母为太后，自此以来，太子立，辄诛其母。”⁹据《魏书·皇后传》，拓跋焘生母杜氏为魏郡邺县人¹⁰，正在“山东六州”或“中州”的核心地区。

《宋书·周朗传》记其在刘宋孝武帝初年上书议论时政，建议将淮河以北居民迁徙到淮河以南，以加强对北防御，并说：

故毒之在体，必割其缓处……历下、泗间，何足独恋。议者必以为胡衰不足避，而不知我之病甚于胡矣。若谓民之既徙，狄必就之，若其来从，我之愿也。胡若能来，必非其种，不过山东杂汉，则是国家由来所欲覆育。既华得坐实，戎空自远，其为来，利固善也……设使胡灭，则中州必有兴者，决不能有奉土地、率民人以归国家矣。诚如此，则徐、齐终逼，亦不可守。¹¹

周朗将“胡”、“狄”、“山东杂汉”与“华”并举，且各自所在地域有别。“胡”、“狄”指的是北魏居于统治地位的鲜卑人；“华”即周朗所称的“我”、“国家”，为刘宋境内以华夏

¹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第2894、2893、2896页。

² “中州”在两晋南北朝时期语境中，东晋南朝人习惯上用以指整个北方，而北魏时常用以指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地区。《魏书》卷30《王建传》记参合陂之战后，“太祖乘胜将席卷南夏，于是简择俘虏，有才能者留之，其余欲悉给衣粮遣归，令中州之民咸知恩德”（第710页）。所称“南夏”、“中州”，皆指后燕境土。献文帝时，尉元在夺取黄河下游以南刘宋徐、兖等州后，因“初克徐方，青齐未定，从河以南，犹怀彼此”，请求“以中州鲜卑增实兵数”（《魏书》卷50《尉元传》，第1113-1114页）。中州亦指河北。孝文帝时，李彪上书称：“宜于河表七州人中，擢其门才，引令赴阙，依中州官比，随能序之。”（《魏书》卷62《李彪传》，第1386页）“河表七州”指献文帝时获得的黄河以南徐、兖、青、齐等州，“中州”也是指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地区。

³ 《元和郡县图志》卷4《关内道四》，“灵州保静县”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5页。

⁴ 《魏书》卷38《刁雍传》，第867-869页。

⁵ 何德章：《“六部”还是“六郡”——关于〈魏书·高闾传〉一段文字的校勘与思考》，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祝总斌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299-301页。

⁶ 《南齐书》卷57《魏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985页。“传驿”当从《建康实录》卷16作“传译”，参见点校修订本《南齐书》本卷校勘记（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108页）。

⁷ 《隋书》卷32《经籍志一》称：“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后染华俗，多不能通，故录其本言，相传教习，谓之‘国语’。”（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947页）

⁸ 《魏书》卷113《官氏志》，第2973页。

⁹ 《南齐书》卷57《魏虏传》，第986页。

¹⁰ 《魏书》卷13《皇后传》，第326页。

¹¹ 《宋书》卷82《周朗传》，第2095-2096页。

正宗自居者；“山东杂汉”属于非“胡”非“华”的特殊人群。在周朗看来，即便北魏这一“胡”人政权灭亡，属于“华”的刘宋也不可能进据“中州”之地，乘势兴起的只能是“中州”或者说“山东”的“杂汉”。“山东”或“中州”的“杂汉”能进逼“历下、泗间”，亦即淮北徐、齐之地¹，说明被周朗蔑称为“杂汉”的人，并不包括当时处于今黄淮间及山东一带的居民。“山东杂汉”所在地区，正与前述北魏初年“山东六州”地域重合。

《南齐书·王融传》载，南齐永明间，当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魏遣使通齐，求“国之副书”，王融主张答应其请，称：“虏前后奉使，不专汉人，必介以匈奴，备诸觊获。”语中“汉人”，正是陈连开判断“‘汉人’确定无疑是民族名称”在北魏孝文帝时的证据。有太武帝废佛诏书中的“汉人”，有刘宋周朗所说“山东杂汉”，陈氏说法已难成立。王融认为北魏若通过“借书”实现文化转变，则南方无须动用武力即可收统一之效：

若来之以文德，赐之以副书，汉家轨仪，重临畿辅，司隶传节，复入关河，无待八百之师，不期十万之众，固其提浆伫俟，挥戈愿倒，三秦大同，六汉一统。²

王融将北魏统治的黄河流域称为“三秦”、“六汉”。“三秦”无疑指关右，而“六汉”古今辞书未见收录，究竟何所指，值得探究。王融此段文字，用典所据为刘秀以更始政权司隶校尉身份入长安“整修宫府”，复“持节”入河北“镇慰州郡”两事³。前一事对应“三秦”，后一事对应“六汉”。“六汉”应是王融自创之“今典”，合理解释只能是“六州”之“汉”。王融南人，不可能熟悉并认可北魏初年的行政区划并以之作为典故，“六州”即西晋政区之“关东六州”，亦即北魏初年所徙民时之“山东六州”；“汉”即北魏对“山东六州”华夏人的新称谓。“六汉”即周朗口中的“山东杂汉”，也即刘知幾所说的“中州名汉”。

北魏初年，在“中州名汉”的同时，“关右称羌”⁴。其后灭北凉有“平凉民”，定三齐有“平齐民”，强制性的“汉人”称谓并没有因为统治区域的扩大而推及其他地区，也未能成为“中州”人乐于接受的自称，更不可能被以华夏正宗自居的南朝统治上层接受、采用。《宋书》《南齐书》中出现的族称意义上的“汉”，指称对象无不指向“中州”，不见自称为“汉”的史实。北魏末至东魏北齐鲜卑武人蔑称“中州”人为“汉”的情形，所沿袭的只能是北魏前期“故习”，而非《汉书》中的“汉人”，更不可能如有论者所揣度的那样，是自诩华夏正宗的南方上层加诸北方华夏人的称谓。⁵

四、汉族族称的定型

以上讨论说明，“汉”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称谓，并不是汉代之后理所当然的结果。见于《汉书》《后汉书》的“汉人”，主要指政治意义上的汉朝人，兼具华夏人之意，因而具有族群称谓的意义。随着汉朝瓦解为魏、蜀、吴三个政权，除蜀汉外，“汉人”所具有的强烈政治意味，使

¹ “历下”指历城，在今山东济南东南；“泗间”，指泗水流经的今江苏徐州一带。《宋书·周朗传》记其上书在刘宋“世祖即位”后，《资治通鉴》卷127置其事于刘宋文帝元嘉三十年（453）七月（第4006页）。时宋文帝“北伐”失败，导致宋、魏瓜步之战，北魏最终稳据河南中部洛阳、虎牢、悬瓠等重镇，今山东及淮北鲁豫皖苏毗邻地区仍被刘宋控制，十余年后方被北魏夺占。

² 《南齐书》卷47《王融传》，第819页。

³ 《后汉书》卷1上《光武帝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10页。

⁴ 苏航对“中州名汉”别有解读。其基于“汉人”始于汉朝的认识，认为“北魏、北齐时期的‘汉儿’仅指中原汉人或具有汉文化面貌的人群”，“东魏北齐时期‘汉儿’划分的基础主要是政治因素，而不是文化因素”（《“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第92、93页）。北魏前期“关右称羌”的史实，该文已有举证。

⁵ 南朝上流社会对北方华夏人有特定的鄙视性称呼，沿自两晋南朝吴人口语，为“伧”、“诸伧”、“老伧”、“伧人”、“荒伧”。参见余嘉锡：《释伧楚》，《余嘉锡文史论集》，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10-216页。

之失去被采用的空间。西晋统一后，“晋人”一词兴起，与汉代“汉人”一样，兼具政治与族称意义。由于十六国时期北方民族冲突，东晋尚存于南方，“晋人”成为中原华夏民众的共称。无论是汉代“汉人”，还是两晋十六国时期“晋人”，其稳定的族群意识都是“华夏”。北魏初年，出于否定东晋正统与中原“晋人”的政治需要，改国号为魏，将消灭后燕所得“山东六州”华夏人改称“汉人”，政治上处于弱勢的“汉人”并不乐以自称。颜之推在北齐长期生活，入隋撰成《颜氏家训》，其中对中原士人学习鲜卑语两度表示不屑，却未见以“汉”相称的情形。若非王劭《齐志》记录东魏北齐时期“中州”地域的华夏人被称为“汉”的史实，并通过《北齐书》《北史》等史书转录流传下来，我们对“汉人”的这段历史甚至会茫然不知。

乐以自称无疑应当被作为民族族称定型的重要标志。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民族交融深入，随迁洛阳的鲜卑及各部落族裔常被称作“代人”、“代迁之人”，孝文帝诏令指定的称呼为“河南洛阳人”。北朝后期，包括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北族伪托华夏远古圣王及汉魏名人为先祖，改籍贯为内地州郡蔚为风尚，不只限于河南，“鲜卑”隐没于历史之中¹。在北魏前期被称为“汉人”的“中州”人本属华夏，士流以清河崔、范阳卢、赵郡李、渤海高自豪，没有以“汉人”自我张扬的政治环境与现实需要。说“汉”作为民族族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既格于形势，也无史实支持。

北魏末，语言、习俗仍具强烈鲜卑特征的北镇武人进入政坛，他们对洛阳文官原本切齿愤恨，蔑视、辱骂“汉儿文官”复成常事。他们口中的“汉”不限于族群血统，所指之人也不限于祖籍“中州”，如源出鲜卑的源师、西域商胡之后和士开，也被称为“汉”²。鲜卑辱“汉”泛化为文化冲突而非族群争斗，此点陈寅恪述之于前，黄永年申论于后³，诚为的论。尽管如此，我们很难找到史料说明被骂者乐于自称为“汉”的史例。《水经注》中解释北魏吐京郡说：“故城即土军县之故城也。胡、汉译言，音为讹变矣。其城圆长而不方。汉高帝十一年，以封武侯宣义为侯国。”⁴这几乎是目前所见北朝后期中原人主动在族称意义上使用“汉”的唯一语例，据之断言“汉”作为族称已经确定，仍有不安。北朝民歌有言：“我是虏家儿，不解汉儿歌。”⁵北齐武平五年（574）《齐故开府仪同三司公铭》称志主为十六国夏政权创立者赫连勃勃后人，祖上“入魏为北部莫弗，藏姓为口豆连氏，汉言‘云’也”⁶。“汉儿”、“汉言”之“汉”，自然有族称之意，却又都出自他者之口。

唐初修五代史书，《北齐书》虽因文本传承，保留较多将“汉”作为族群称谓的史实，于周、隋、梁、陈四史，却一无所见，史家似乎刻意加以规避。《北齐书·高乾传附弟昂传》记北魏末渤海高昂兄弟率众拥戴高欢，“昂自领乡人部曲……高祖（即高欢——引者注）曰：‘高都督纯将汉儿，恐不济事，今当割鲜卑兵千余人共相参杂，于意如何？’”在解释其中所反映的族群矛盾时却说：“于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唯惮服于昂。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昂若在列，则为华言。”⁷唐初贞观文武多为唐太宗笼络的山东豪杰，贞观修史，刻意将东魏北齐鲜卑贵族口中的“汉儿文官”改称“华人”，回避对“中州”人仍具有冒犯与歧视意味的“汉”，应属政治需要。贞观所修五代史中，“华言”、“夏言”屡被使用，而不见“汉言”、“汉语”，原因当亦在此。

¹ 何德章：《伪托望族与冒袭先祖——以北族人墓志为中心》，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第137-143页。

² 《北史》卷28《源贺传附玄孙师传》，第1032-1033页；卷52《齐宗室诸王传下·琅琊王俨传》，第1891页。

³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292-297页；黄永年：《论北齐的政治斗争》，《文史探微》，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1-65页。

⁴ 酈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卷3《河水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64页。

⁵ 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卷25《横吹曲辞五·梁鼓角横吹曲·折杨柳歌辞》，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70页。北朝“儿”、“人”同音，“汉儿”即“汉人”，至于“虏家儿”，颇疑是南朝梁时吸收北歌所改。

⁶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64页。

⁷ 《北齐书》卷21《高乾传附弟昂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294、295页。

与《北齐书·高昂传》释“汉儿”、“汉语”作“中华朝士”、“华言”相似，《元和郡县图志》引《隋图经》云：

义川本春秋时白翟地，今其俗云：“丹州白室，胡头汉舌。”其状似胡，其言习中夏。白室即白翟语讹耳，近代号为步落稽胡，自言白翟后也。¹

隋人引当地俗语，“汉舌”需要解释为“言习中夏”。说明“汉”作为族称，尚未获得心理认同。道宣《续高僧传》记载，北魏文成帝初沙门昙靖“以创开佛日，旧译诸经并从焚荡，人间诱导，凭准无因，乃出《提谓波利经》二卷，意在通悟，而言多妄习。故其文云：‘东方泰山，汉言岱岳，阴阳交代，故谓代岳。’出于魏世，乃曰‘汉言’，不辨时代，斯一妄也；太山即此方言，乃以代岳译之，两语相翻，不识梵魏，斯二妄也”²。道宣卒于唐高宗乾封二年（667），主要生活在初唐，他批评北魏僧人昙靖在杜撰的《提谓波利经》中，不称“魏言”而称“汉言”，为“不辨时代”。道宣恪守自己定下的标准，《续高僧传》据西域高僧来华生活的朝代，释其“华言”音译名字的中土语义，有“梁言”、“陈言”、“魏言”、“周言”、“隋言”、“唐言”之别，语例甚多，而“汉言”仅见于上举批评昙靖时所用。道宣曾集录《广弘明集》《古今佛道论衡》两书，其中“汉言”、“汉地”并不少见³。他竟视若无睹，郑重其事地批评昙靖身在北魏之世不称“魏言”而称“汉言”，只能说明道宣仍只是将“汉”作为朝代概念，尚未视为族群称谓。

总之，北魏以来指称特定地域人群具有鄙夷意味的“汉”，被称者并不认同，至初唐仍被有意规避，如果没有新的形势驱动，或者国家法令的推动，能否发展成为确定的民族名称并延续至今，是颇有疑问的。

“汉”作为族称被纳入国家法令，首见于唐代。《唐律·卫禁律》“越度缘边关塞”条《疏议》曰：

又，准《别格》：“诸蕃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妻妾，并不得将还蕃内。”

此一《别格》，见于《唐会要·杂录》：贞观二年六月十六日敕：“诸蕃使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妾者，并不得将还蕃。”

刘俊文认为，此《别格》当是《主客格》，即尚书省礼部主客司所奉行的办事条令⁴。就贞观二年（628）唐朝外部环境来说，这条《别格》是针对高昌而发。高昌本汉代戊己校尉屯所，魏晋时内地移民也有不少。北魏时，“国有八城，皆有华人”。宣武帝元恪在给高昌王鞠嘉的诏书中称：“彼之氓庶，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困难播越，成家立国，世积已久。”⁵唐武德二年（619），高昌即与唐通使往来，“时西戎诸国来朝贡者，皆途经高昌”。贞观十四年唐灭高昌前，高昌境内出现童谣：“高昌兵马如霜雪，汉家兵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手自消灭。”⁶无论这一童谣是其境内自发，还是唐朝间谍所为，都表明高昌当地人因其故习，称唐朝境内的“华人”为“汉”⁷。“西戎诸国”中的焉耆、龟兹、疏勒，按《北史·西域传》对此三国的界定，

¹ 《元和郡县图志》卷3《关内道三》，“丹州”条，第74页。标点有改动。《隋图经》乃隋炀帝大业年间令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而成，参见《隋书》卷33《经籍志二》，第988页。

² 道宣：《续高僧传》卷1《元魏北台恒安石窟通乐寺沙门释昙曜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3页。标点有改动。

³ 东晋南朝撰成的《法显传》《高僧传》《弘明集》《出三藏记集》等佛教史籍中，“汉地”、“汉言”等用语较为常见。此类用语源于汉代西域高僧来华及译经活动，并受中土僧人称天竺为中国的影响。参见吕建福：《佛教世界观对中国古代地理中心观念的影响》，《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关于“汉言”在本土各政权间使用时的场景转换及其与汉族族称形成的关联，因篇幅原因，拟另文讨论。

⁴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8《卫禁律》，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670、672页；《唐会要》卷100《杂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134页。

⁵ 《魏书》卷101《高昌传》，第2243、2244页。

⁶ 《旧唐书》卷198《高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94、5296页。

⁷ 参见王欣：《高昌汉人的族群认同》，《西域研究》2013年第4期。吐鲁番阿斯塔那171号墓出土《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兵部差人看客馆客使文书》（72TAM171:12a、17a、15a、16a、13a、14a）所列馆客，两见“汉

皆“汉时旧国”¹。汉代之后，中原政局变幻不定，西域诸国不一定有准确了解，受汉代长期管理的影响，径称内地为“汉地”，确是事实。

《高僧传》载，曹魏甘露五年（260），颍川人朱士行有感于当时所译佛经文句简略、意义不明，西行至于阆，寻得梵文正本欲送还洛阳，时于阆僧众习小乘，言于王：“汉地沙门欲以婆罗门书，惑乱正典……聋盲汉地。”十六国前秦时，罽宾僧人卑摩罗叉于龟兹阐扬律藏，鸠摩罗什曾从其受学，鸠摩罗什先到长安，卑摩罗叉后至，“因问什曰：‘汝于汉地，大有重缘，受法弟子，可有几人？’什答云：‘汉境经律未备，新经及诸论等，多是什么所传出。’”经东晋慧远努力搜求，“晋地”经律大备，“外国众僧咸称汉地有大乘道士”²。“汉地”一词，最早或出自托名“汉苍梧太守牟子博”所著《牟子理惑论》³。东汉末，汝南名士许靖南奔交州，“经历东瓯、闽、越之国，行经万里，不见汉地”⁴。所持视角皆是由外境（族）而观内地，并非因为内地普遍以“汉”作为族称。这在《法显传》中表现得尤其充分。

法显于后秦弘始元年（399）“初发迹长安”，当时政治属性为“秦地”、“秦土”。故《法显传》中记焉夷（即焉耆），“秦土沙门至彼都，不预其僧例”；于竭叉国记“自山以东，俗人被服粗类秦土”；称随行僧慧达等人于弗楼沙国“遂还秦土”；记毗荼国僧人“见秦道人往，乃大怜愍”。此类记述中的“秦”皆指后秦，故其于师子国，“见商人以晋地一白绢扇供养，不觉凄然，泪下满目”。《法显传》记天竺僧称法显等来自“边地”，法显等“佛弟子”接受这种观念，称天竺为“中国”。其同行僧道整“既到中国，见沙门法则，众僧威仪，触事可观，乃追叹秦土边地，众僧戒律残缺。誓言：‘自今已去至得佛，愿不生边地。’故遂停不归”。结合佛教汉代传至内地及域外称中土为“汉地”的事实，《法显传》中相当自然地选择用“汉地”频繁称呼包括“秦地”、“晋地”的“中国”。法显东返，中土政局大变，“秦地”已物是人非，“发长安，六年到中国，停六年，还三年达青州”，“忽得至此岸，见藜藿依然，知是汉地。然不见人民及行迹，未知是何许”；经问询方知“此青州长广郡界，统属晋家”⁵。后来佛大跋陀、宝云于东晋义熙十四年（418）正月在建康道场寺译出《泥洹经》，出经后记称“摩竭提国巴连弗邑阿育王塔天王精舍优婆塞伽罗先，见晋土道人释法显远游此土……愿令此经流布晋土”⁶。显然，《法显传》中“汉地”乃是由外境（族）而观内地的视角，于所说“汉地”内部反而不予使用。

初唐人道宣特别强调“汉地”本是西域胡人对中华神州并不准确的称谓，在所撰《列代王臣滞惑解》中，驳斥梁朝荀济称佛法为“胡法”，说：

然佛之非胡，乃为天种；胡乃戎类，本异梵乡。犹言神州，号为汉地。今检汉者，止可方于梁汉，虽曰初封，帝都在于京洛。自余吴楚，未曰中华。陆浑观戎，又戎变夏矣。⁷

道宣反驳的理由是，荀济未将梵、胡之别弄明白，胡只能是杂胡（指西域小国），而佛是梵地“天种”，胡人“以夷变华”，称中华神州为“汉地”，很是可笑，荀自以为是中华，难道要自称为“汉”不成？即便称“汉”，也只能是北方“梁汉”（梁州汉水）与中原洛阳，与梁境之

客张小惠”（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76-78页），张小惠当是“汉地”至高昌者。

¹ 《北史》卷97《西域传》，第3216、3217、3219页。

² 释慧皎：《高僧传》卷4《晋洛阳朱士行传》，第145页；卷2《晋长安鸠摩罗什传》，第54页；卷6《晋庐山释慧远传》，第218页。

³ 释僧祐：《弘明集》卷1《牟子理惑论》，《大正新修大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第52册，第3、4页。

⁴ 《三国志》卷38《蜀书·许靖传》，第964页。

⁵ 法显著，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18、34、44、128、120、150、146、147页。

⁶ 释僧祐：《出三藏记集》卷8《六卷泥洹经记》，第316页。

⁷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7《辩惑篇第二之三·叙列代王臣滞惑解下》，“梁荀济”条，《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第129页。道宣对胡、梵的地域区别，本自隋僧释彦琮“胡本杂戎之胤，梵唯真圣之苗”之说（《续高僧传》卷2《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沙门释彦琮传》，第54页）。

吴越无关。道宣所说固然有其依据，但佛典中“汉地”、“汉语”被频繁使用，与汉朝有关联，为“汉”在时机成熟时作为族称被接受，奠定了一定心理基础。

贞观二年《别格》中的“汉”，显然是因应高昌及“西戎诸国”熟悉的“汉地”、“汉家”称谓而立条制。这一外因之所以能够起作用，与北魏以来“中州名汉”之“汉”的内涵变化，佛典中“汉地”、“汉语”等不断使用所形成的内部氛围，应有相当关系，更与唐初统治者承强汉而兴治的心理相契合。这种心理认知在唐太宗颁布的诏书中，体现得相当充分。武德九年九月，唐太宗即位不久，下诏严边塞之防以备寇：“城彼朔方，周朝盛典；缮治河上，汉室宏规。”贞观四年二月甲寅诏书因击败突厥而感慨：“隆周致泾水之师，强汉受白登之辱。”贞观二十年六月诏书称平定薛延陀为“雪泾阳之周耻，报白登之汉仇”。此皆属边事，至于内政，贞观元年七月诏称：“周氏设官，分掌邦事；汉家创制，允定章程。故使百工咸理，五材异用，虽沿革有时，而此途莫爽。”贞观九年十二月庚戌诏书说：“昔周监二代，崇文武之典礼；汉绍三王，尊高光之功烈。斯固有国之彝训，不刊之令范。”¹ 强烈的尊汉意识，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政权都难以见到，即便南朝刘宋，也不过是在禅让前强调汉室血统，未见如此宣示政治理想。

贞观二年《别格》以一种由外而内的特殊方式，将“汉”作为族称，自上而下地纳入统一国家政策法规中。不过，贞观二年《别格》属于具体机构掌握的条令，影响范围毕竟有限。当其于永徽四年（653）被纳入刑律颁行全国，影响必然更为深远。高、武时期与“诸蕃”的关系，与唐朝初年相比已大为不同。随着疆域不断拓展，为数众多的藩属州府建立起来，“汉官”成为唐朝管理诸蕃的重要力量。吐鲁番文书有《唐调露二年（680）七月东都尚书吏部符为申州县阙员事》（2004TBM207:1—7）一件，中云：

- 15 其羈縻及蕃州等，并请所管勘
- 16 置汉官，并具于阙色状言，拟凭勘会
- 17 今以状下州，宜依状速申，符到²

所引内容为当时最高人事机关尚书省吏部下达，指令各羈縻州及蕃州查实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汉官”缺员情况并上报。国家法令称在羈縻州及蕃部各州任官的内地人为“汉官”而非“华人官”，称边地各族人等为“蕃”以取代“戎狄”。在内地与边疆各族对举时，“蕃汉”成为在“夷夏”、“华夷”等汉代以来流行语汇之外，适应当时政治需要的新语汇³。

唐中宗景龙四年（710）五月《命吕休璟等北伐制》，列举将行北伐突厥默啜诸军，有吕休璟及郭虔瓘所统“瀚海、北庭、碎叶等汉兵及骁勇健儿五万骑”，有突骑施守忠所统“诸蕃（蕃）部落兵健儿二十五万骑”，有张仁亶等所统“蕃汉兵募健儿，或用绝群、飞骑、城傍等十五万骑”，有赤水军大使凉州都督司马逸客等所统“当军及当界蕃汉兵募健儿七万骑”，有丰安军大使灵州都督甄黎等所统“蕃汉兵马六万骑”⁴。如果制文中不用“蕃汉”称呼由各族人等组成的大唐军队，而采用意在区别内外与文明高低的“夷夏”、“华夷”或“华戎”之类的词汇，让他们征讨大唐的敌人，将使唐政府处于极其尴尬的境地。“汉”作为族称行用，无疑有统合大唐统治下各民族的政治意图⁵。景龙四年制书未必是最早使用“蕃汉”一词的唐代最高级别国家文件，但高、

¹ 《册府元龟》卷 991《外臣部·备御四》，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11637 页；卷 84《帝王部·赦宥三》，第 987 页；卷 136《帝王部·慰劳》，第 1645 页；卷 147《帝王部·恤下二》，第 1776 页；卷 30《帝王部·奉先三》，第 322 页。唐高、武时崇汉情形与背景，参见吕博：《唐代德运之争与正统问题——以“二王三恪”为线索》，《中国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² 荣新江等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83 页。

³ 陈连开已注意到唐代“蕃汉”作为“反映各民族总体关系的新称谓”的意义，只是他将其置于十六国匈奴等民族“久居郡县”背景之下，认为“这些新的民族称谓，是自汉代以来民族关系演进的结果，也是中国由许多民族形成为统一国家的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 99 页）。

⁴ 《文苑英华》卷 459《诏敕一·命将》，北京：中华书局，1966 年，第 2335 页。

⁵ 北魏时始见将外国、外族使臣称作“蕃客”、“蕃使”，参见《魏书》卷 10《孝庄帝纪》，第 263 页；卷 11《出

武之后，行用制书中确实越来越多地加以使用，对“汉”作为唐境内主体民族族称的定型，有巨大推动作用。

中晚唐人在著作中称内地或内地人为“汉”的情形，已较常见。姚汝能《安禄山事迹》撰成于肃、代之间。书中称安禄山“请以蕃将三十二人以代汉将”，朝廷警觉到其将谋反；又称安禄山反后，朝廷令哥舒翰“督蕃汉兵二十一万八千人镇于潼关”；唐玄宗逃离长安，不知所向，宦官郭师太请投朔方，因“彼蕃汉杂处，父子成章，自来地名忠孝”¹。晚唐人樊绰所撰《云南志》，使用“汉”称唐与内地人的情形更为普遍。贞元十年（794），南诏王异牟寻决定结束长达43年的与唐敌对状态，同唐使在点苍山结盟。盟文一概以“汉”称唐，追述异牟寻祖、父两代“忠赤附汉”，当今“汉皇帝圣明，怀柔好生之德”，“愿归清化，誓为汉臣”。盟文约定“牟寻尽收复铁桥为界，归汉旧疆宇”，并发誓不再“窥侵汉界内田地”，“如蒙、大汉和通之后，更无异意，即愿大汉国祚长久，福盛子孙，天下清平，永保无疆之祚”²。看来，无论是杜甫《兵车行》中的“汉家山东二百州”，还是白居易《长恨歌》中的“汉皇重色思倾国”³，“汉家”、“汉皇”都是实指，不必理解为举汉朝以讽喻当下。

《旧唐书·李传附孙敬业传》记载，唐创业功臣李之孙李敬业参与反对武则天的活动，子孙被诛杀，“偶脱祸者，皆窜迹胡越”：

贞元十七年，吐蕃陷麟州，驱掠民畜而去。至盐州西横槽烽，蕃将号徐舍人者，环集汉俘于呼延州，谓僧延素曰：“师勿甚惧，予本汉人……虽代居职任，掌握兵要，然思本之心，无忘于国。但族属已多，无由自拔耳。此地蕃汉交境，放师还乡。”⁴

李后人虽在吐蕃任官，面对“汉俘”即被吐蕃俘获的唐朝军人，自称“予本汉人”，以示族群认同，“汉”作为民族名称业已定型。

结 语

汉族族称与统一强盛的汉朝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汉朝之后，“汉”作为族称的意义消失，长期只是朝代称呼，不代表人们的族群认同。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一直是当时各族人等的心理归依，以政权名号称治下百姓，也是惯常行为。具有族称意义的“晋人”，在十六国时期有着强大影响力。北魏初年出于政治需要，将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中州”地域的人们称作“汉人”，目的是否定“晋人”的存在。受北朝政治文化影响，“汉”的具体内涵或有变化，但长期只是对上述特定地域人们的蔑称，被称者未见欣然接受，指称地域也没有扩展。据之判断汉族族称确定于南北朝，或将其视作当时人自我认同进行解读，都有违事实。

魏晋南北朝时期，拥有“中国”、“华夏”心理认同，以及户口籍贯、氏族谱牒等身份辨识系统的“中国人”，并没有将“汉”作为族群认同标识的必要性。“汉”确定为族称，并非汉代之华夏社会内生演进的直接成果，而是在北魏以来“中州名汉”、佛典中“汉地”及“汉语”频繁使用、西域称内地为“汉”、唐初统治者强烈的尊汉为治心理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

帝纪》，第285页；卷21上《献文六王传上·高阳王雍传》，第554页；卷110《食货志》，第2861页。《周书》《隋书》中称外国、外族为“蕃”较为常见，如《隋书》卷67《裴矩传》说：“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卷59《齐王暕传》称隋末突厥处罗可汗自称隋王，“中国人没入北蕃者，悉配之以为部落，以定襄城处之”（第1578、1444页）。是周隋即如此使用，还是唐贞观修史因其时规制而述，情况不明。《魏书》卷3《太宗纪》见“蕃渠帅”、“四方蕃附大人”（第61、62页），因此卷系自《北史》回补，不能断定为北魏时语例。

¹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9、26、35-36页。

² 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36、175、206、211、288、292、294、297、330-331页。

³ 《全唐诗》卷216，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255页；卷435，第4828页。

⁴ 《旧唐书》卷67《李传附孙敬业传》，第2492页。

唐贞观二年礼部主客司采用“汉”、“蕃”界定内地与边疆关系；高、武以后，因应现实政治需要，“蕃汉”一词被纳入刑律，诏令越来越多地加以采用，最高行政机构严格规定边远地区“汉官”员额。在唐朝日益广阔的边疆，“汉”被广泛用来识别内地州县民身份，具有切实政治经济利益，人们乐以自称，“汉”作为民族族称最终得以确定。“他称”是“汉”成为族称的重要因素，政治力量的参与和促动，在“汉”确定为民族族称过程中具有主导作用。

“汉”在唐代成为内地州县民的新称谓，与历史悠久的“中国”、“华夏”有相当程度的重合，但不是取而代之，“中国”、“华夏”更具包容性与扩展性。“汉”成为主体民族的族称，不再纠结于“中国”与“四夷”之间文化及空间的区隔，以“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为目标的国家民族观，提升为“爱之如一”的新型国家民族观，有利于传统中国的发展。如同汉代有“汉人”，唐及之后朝代“唐人”、“宋人”、“元人”、“明人”及“清人”等政治性概念不断出现，作为族群称谓的“汉人”却未曾被替代。作为政权的主体民族，认同于汉代作为政治属性的“汉人”，承继久远文明与历史荣光，超越王朝更替兴衰，统合各种区域性人群称谓，包容文化心理趋近的他者，不断发展壮大，见证并推动中华文明连续发展。

【论 文】

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叙论¹

——中华文学交融一体的历史缩影

多洛肯²

摘要：明代在重视兴办学校和“教化为先”理念的影响下，各民族文化交融日益深入，少数民族诗文创作进入了繁荣期，各民族文学的交融进一步深化。在中原文学的影响下，明代少数民族文人队伍持续壮大，以汉语诗文创作为主要形式的书面文学渐成主流，并以家族文学为单位呈现出团块式发展的局面。文章在介绍明代多元化的少数民族作家、家族式的文学创作群体等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概貌的基础上，试图再现代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体裁多样、题材广泛、地域特色鲜明、诗歌创作中的宗唐倾向明显等风貌，并从民族文教政策、边地移民政策及科举制度等方面对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的繁荣的人文生态进行考索，以期描绘明代中华文学交融一体的缩影，再现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片段。

关键词：中华文化；明代；少数民族；文学交融；汉语诗文创作

基于对前代尤其是元代统治策略的反思，在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土司制度的基础上，明代政府在边疆地区实行了体系化的教育政策。科举制度的成功推行以及与书院相配合的府、州、县、卫学等学校教育体系的设立，大大提升了明代少数民族文人的汉文水平，为各少数民族文人之间深度交往和交融奠定了基础。不同的少数民族运用同一“文学话语”进行交流，不仅是明代各民族文化交融史的一个缩影，更展现了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片段。系统全面地研究明代少数民族的汉语诗文创作，可以生动地见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形成。

¹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22年第2期。

² 作者为西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部教授。

一、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状貌

随着明代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力开发文化,大批进行汉语诗文创作的少数民族诗人及少数民族诗文创作家出现,明代少数民族文人力量得以壮大。明代蒙古族、回族、白族、土家族、纳西族、彝族、壮族、苗族、侗族等各少数民族的文人创作的汉语诗文作品纷呈迭出,各种体裁及题材均有涉猎,诗文别集不断涌现,相应的文学理论水平也达到了一定的程度。

(一) 多元一体的少数民族作家

根据(明)陈子龙等辑《皇明诗选》(明刻本),(明)李腾鹏辑《皇明诗统》(明万历刻本),(明)张时彻辑《皇明文范》(明万历刻本),(清)张豫章等辑《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清康熙四十八年内府刻本),(清)沈德潜、周准辑《明诗别裁集》(清乾隆四年刻本),(清)张廷玉等撰《明史》(清刻本),(清)朱彝尊辑《明诗综》(清康熙四十四年刻本),(清)梁章钜辑《三管英灵集》(清道光间桂林汤日新堂刻本),(清)宋辑《山左明诗钞》(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清)张鹏展纂《峤西诗钞》(清道光刻本),(清)袁文典、袁文揆辑《滇南诗略》(上海书店《丛书集成续编》影印本),(清)袁文揆辑《滇南文略》(上海书店《丛书集成续编》影印本),(清)袁嘉谷等撰《滇诗丛录》(云南省图书馆藏钞本),(清)赵联元辑《丽郡文征》(上海书店《丛书集成续编》影印本),(清)王灿、刘淇、赵镜潜辑《滇诗粹》(云南省图书馆藏钞本),(清)师范辑《滇系》(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地方志丛书》影印本),(清)李星瑞、陈宗海纂修《丽江府志》(稿本),(清)李思侓、黄元治纂修《大理府志》(清康熙三十三年刻本影印本),(清)黄德基编、关天中纂《永顺县志》(清乾隆钞本),(清)邵陆编纂《酉阳州志》(清乾隆三十九年刻本),(清)冯世瀛编《二酉英华》(清光绪元年夏承勋、夏缙光刻本),(清)史炳、史津纂《溧阳县志》(清光绪二十二年活字印本),(民国)毛承霖纂修《续修历城县志》(民国十五年排印本),(民国)霍士廉、由云龙纂修《姚安县志》(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等著述中相关记载的统计,有明一代,有诗文传世的少数民族文人有194位,他们创作出200余部诗文别集,现存88部诗文别集。结合相关方志、总集及碑刻资料著录,共有2232篇散存文学作品存世。从事汉文创作的明代少数民族文人属于蒙古族、回族、白族、土家族、纳西族、彝族、壮族、苗族、侗族等9个民族。

明代蒙古族有作品传世的作家13位,即哈铭、鲁鉴、苏祐、苏濂、苏澹、苏潢、苏光泰、苏本、苏壮、毛锐、吴惟英、铁氏长女、铁氏次女,散存诗222首,文10篇,词1首。有诗文别集17部,现存5人的9部别集:哈铭《正统临戎录》一卷;苏祐《谷原诗集》八卷,《谷原诗草续集》一卷,《谷原文草》四卷,《三巡集》一卷,《苏督抚集》一卷;苏濂《苏伯子集》十三卷(散佚两卷);苏潢《清华轩集》六卷;苏光泰《适适草》四卷。

明代回族文人人数较多,诗文别集数量最多。文人即虎伯恭、沐英、沐昂、沐晟、沐僖、沐璘、沐琮、沐崑、沐绍勋、韩雍、锁懋坚、丁鹤年、丁仪、丁自申、丁日近、丁启浚、丁启汴、丁启溥、金贤、金大车、金大輿、马文升、马从谦、马有骅、马性鲁、马一龙、马世杰、狄马氏、马伯绳、马世俊、马自强、马怡、马愈、马馐、马朴、马继龙、马化龙、马之骥、马之骏、马湘兰、孙继鲁、海瑞、李贽、冯从吾、詹沂、詹应鹏、詹应凤、詹希颢、闪继迪、闪仲俨、闪仲侗、闪应雷、张忻、杨鸾、杨应奎、杨铭、杨金等共计57人,散存诗455首,文50篇,词90首,散曲3篇,传奇2部。有诗文别集80部,现存26人的45部别集:丁鹤年《丁鹤年集》四卷,《鹤年诗集》三卷;沐昂《素轩集》十二卷,《沧海遗珠集》四卷;韩雍《韩襄毅公家藏文集》十五卷;马文升《马端肃公奏议》十六卷,《马端肃公三记》三卷,《马端肃公诗集》一卷;金大车《金子有集》不分卷;金大輿《金子坤集》不分卷;孙继鲁《昆明孙清愍公集》不分卷;马自

强《马文庄公文集选》十五卷；海瑞《海刚峰集》十卷，《海刚峰稿》一卷，《海刚峰先生集》六卷，《海忠介公备忘集》一卷；马继龙《马继龙诗选》一卷；李贽《初潭集》三十卷，《焚书》六卷，《续焚书》五卷，《山中一夕话》十二卷，《雅笑》三卷；冯从吾《冯少墟集》二十二卷，《元儒考略》四卷；闪继迪《闪继迪诗选》不分卷；闪应雷《闪应雷诗选》不分卷；丁仪《归囊遗稿》一卷；丁自申《三陵集》十四卷；丁启溥《山水音诗集》不分卷；马愈《马氏日钞》一卷；马之骏《妙远堂全集》四十卷；张忻《归围日记》一卷；杨应奎《海岱会稿》一卷，《杨应奎诗辑本》一卷，《陶情令》一卷；马一龙《玉华子游艺集》二十六卷；马朴《四六雕虫》十卷，《阆风馆诗集》二十二卷，《阆风馆诗余》一卷；马湘兰《湘兰子集》不分卷，《辑本湘兰子集》不分卷；马世俊《匡庵诗集》六卷，《匡庵文集》十二卷，《匡庵诗前集》六卷，《马甸臣稿》十卷。

明代白族中出现了不少诗人，有诗文留存的诗人 57 位，即杨黼、杨禹锡、杨安道、陈时雨、赵子禧、吴献尧、张聚奎、杨南金、杨士云、李霖、张云鹏、李元阳、赵汝濂、董难、高崱、高岐、张时宜、梁佐、周机、吴懋、苏伟、苏必达、查伟、杨应科、杨应第、吴尧弼、杨方盛、李闻诗、何可及、樊相、高桂枝、张启贤、张学懋、赵以相、王元英、张宗载、孙桐、杨九思、苏楫、何思明、何邦渐、李选、赵必登、李嗣善、苏升、杨京、李居敬、艾自新、艾自修、杨栋朝、何鸣凤、赵完璧、何星文、赵炳龙、何素珩、何蔚文、赵尔秀，散存诗 743 首，文 150 篇，词 2 首。有诗文别集 78 部，现存 10 人的 11 部别集：杨士云《弘山先生文集》十二卷；李元阳《中溪家传汇稿》十卷；杨应科《雅言诗集》一卷；何邦渐《初知稿》六卷，《增订百咏梅诗》不分卷；艾自新、艾自修《二艾遗书》二卷，《钟山合璧》二卷；赵炳龙《居易轩遗稿》二卷；何蔚文《浪楂稿》二卷；陈时雨《玉梅诗百首》不分卷；赵以相《问心亭云心谈墨诗》一卷。

明代彝族、纳西族的土官、土目、土同知、边防校卫等，迫于巩固自己地位的需要，攻读汉文，多谙汉文诗词。纳西族首位用汉文作诗的诗人当属木泰，还有木公、木高、木东、木旺、木青、木增、木靖，共 8 位，散存诗 117 首，文 25 篇，词 3 首。有诗文别集 11 部，现存 2 人的 10 部别集：木公《雪山始音》上下卷，《隐园春兴》不分卷，《雪山庚子稿》不分卷，《万松吟卷》不分卷，《玉湖游录》不分卷，《仙楼琼华》不分卷，《雪山诗选》三卷；木增《芝山云集》四卷（存卷一），《山中逸趣》不分卷，《啸月堂空翠居集》不分卷。彝族文人 13 位，即左明理、左正、左文臣、左文象、高乃裕、高守藩、高泰翟、高琮、禄厚、禄洪、安国亨、安国泰、安光祖。有别集 6 部，现仅存禄洪《北征集》1 部，散存诗 34 首，文 2 篇。

明代湖南苗族地区教育有所发展，出现的苗族文人有石鼎、吴因周、吴鹤、满朝荐等 4 位，现存满朝荐的《满朝荐遗稿》别集 1 部，散存诗 12 首，文 3 篇。侗族文人有吴勉和许潮 2 位，散存诗 13 首。土家族文人有冉天章、冉舜臣、冉仪、冉元、冉御龙、冉天育、冉奇鏊、冉永涵、田九龄、田宗文、田玄、田圭、田珠涛（后改名田商霖）、田甘霖、田霏霖、田既霖、田楚产、彭明道、彭世麒、彭世麟、彭飞、彭元锦、马宗大、秦良玉、马斗（火彗）等 25 位，散存诗 101 首，文 7 篇。有诗文别集 15 部，现存 8 人的 10 部别集：田九龄《田子寿诗集》八卷，《紫芝亭诗集》二卷；田宗文《田国华诗集》一卷，《楚骚馆诗集》一卷；田玄《秀碧堂诗集》一卷；田圭《田信夫诗集》一卷；田商霖《田珠涛诗集》一卷；田甘霖《敬简堂诗集》二卷；田既霖《止止亭诗集》一卷；田霏霖《镜池阁诗集》一卷。壮族文人有韦昭、韦广、方矩、王佐、岑方、李璧、张烜、李文凤、邓矿、岑绍勋、梁大烈、石梦麟、黄佐、莫鲁、莫镇威等 15 位，现存诗 173 首，文 14 篇。现存别集 1 部，即王佐《鸡肋集》十卷。

（二）家族式的文学创作群体

明代文坛，一个显著的现象便是文学家族作为聚合力量开展文学创造活动。白族、彝族、纳西族、土家族、回族等少数民族中涌现出大量用汉文创作的诗文作家，形成家族式创作的少数民

族文学创作群体。经统计，明代文学家族中，回族9家44人，土家族4家25人，彝族4家13人，白族2家10人，纳西族1家8人，蒙古族1家7人，壮族1家2人，苗族1家2人。这些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的创作不仅受到当时主流思想文化的影响，还同时展现出独特的创作品格和审美追求。

明代回族中涌现出9个文学家族，即云南昆明沐氏、福建晋江丁氏、江苏南京金氏、江苏溧阳马氏、陕西同州马氏、山东益都杨氏、安徽宣城詹氏、云南永昌闪氏、河南新野马氏。云南昆明沐氏8人，即沐英、沐昂、沐晟、沐僖、沐璘、沐琮、沐崑、沐绍勋；福建晋江丁氏6人，即丁仪、丁自申、丁日近、丁启浚、丁启汴、丁启溥；江苏南京金氏3人，即金贤、金大车、金大舆；江苏溧阳马氏8人，即马从谦、马有骅、马性鲁、马一龙、马世杰、狄马氏、马伯绳、马世俊；陕西同州马氏4人，即马自强、马怡、马馐、马朴；山东益都杨氏4人，即杨鸾、杨应奎、杨铭、杨金；安徽宣城詹氏4人，即詹沂、詹应鹏、詹应凤、詹希颢；云南永昌闪氏4人，即闪继迪、闪仲俨、闪仲侗、闪应雷；河南新野马氏3人，即马化龙、马之骏、马之骐。

明代彝族的文学家族成员大多身份显贵，或为土知府、土知州、土目，或为有科举功名的士子，主要有云南蒙化左氏、云南姚安高氏、云南宁州禄氏、贵州水西安氏4家。其中，云南蒙化左氏4人，即左明理、左正、左文臣、左文象，左明理为左正族叔，左文臣为左正嫡长子，左文象为左正第五子；云南姚安高氏4人，即高乃裕、高守藩、高泰翟、高璟，高守藩为高乃裕之子，高泰翟为高乃裕之孙；云南宁州禄氏2人，即禄厚和禄洪父子；贵州水西安氏3人，即安国亨、安国泰、安光祖，安国泰为安国亨弟，安光祖为安国亨后裔。

明代纳西族的文学家族主要为云南丽江木氏土司一门，有木泰、木公、木高、木东、木旺、木青、木增、木靖等8位作家。在明代土司制度的影响下，丽江木氏土司通过“愚黔首”的政策牢牢地控制读书的权利。他们通过子孙世袭土知府垄断了文化教育，积极学习儒家文化思想，形成“一门能文”的簪缨世家。

明代土家族文学家族主要为世代传承的4个土司家族，即重庆酉阳冉氏、湖北容美田氏、湖南永顺彭氏、重庆石碛马氏，共计25位作家。其中，重庆酉阳冉氏8人，即冉天章、冉舜臣、冉仪、冉元、冉御龙、冉天育、冉奇鏊、冉永涵；湖北容美田氏9人，即田九龄、田宗文、田玄、田圭、田珠涛、田甘霖、田霏霖、田既霖、田楚产；湖南永顺彭氏5人，即彭世麒、彭世麟、彭明道、彭飞、彭元锦；重庆石碛马氏3人，即秦良玉、马宗大、马斗（火彗）。他们或父子显荣，或兄弟擅名，或叔侄并美，同宗共祖，一脉相承。需要注意的是，唯一的女性作家石碛马氏秦良玉为马宗大之高祖母，因姻娅列入该家族。

受大理山川灵秀之气的影 响，明代白族孕育出云南浪穹何氏和云南剑川赵氏两个文学家族，共计10人。云南浪穹何氏6人，即何思明、何邦渐、何鸣凤、何星文、何素珩、何蔚文；云南剑川赵氏4人，即赵必登、赵完璧、赵炳龙、赵尔秀，赵尔秀为赵炳龙孙女。在明代主流诗学影响下，白族文学家族成员的诗文创作呈现出浓厚的宗唐倾向，对唐代诗人及其诗歌的体裁和风格等都有深入的解读与传承。

明代蒙古族文学家族主要是山东濮州苏氏，共计7人，即苏祐、苏濂、苏澹、苏潢、苏本、苏光泰、苏壮。明初，为避免遭遇不测，蒙古人多更姓易名，居于中原、用汉语创作的蒙古族作家苏祐便是如此。在中原文化和生活习惯的浸染下，苏祐的诗歌受前后“七子”的影响较深，其律诗为人称道。其子孙亦有文名：“有四子，皆儒雅多艺，以贤豪称。诸孙美秀，而文称其家学。”

[1] 87

明代苗族文学家族为湖南吉首吴氏，有吴因周和吴鹤两人。两人同宗，原姓姬，后改姓为吴。吴因周，明景泰元年贡生；吴鹤，明代教育家。

明代壮族文学家族为广西忻城莫氏，有莫鲁和莫镇威两人，两人是前后忻城土司。莫鲁，宣

山人，为第四任土官，任职 32 年。他是莫凤之子，第三任土官莫敬诚之孙。散存文《官箴》和《分田例议》两篇，散存诗见于（清）莫景隆《莫氏宗谱》。莫镇威，字忠惠，号双江，世袭忻城第七任土官，是历届土官中政绩最优异的土司。

二、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风貌

在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中华文学，这个多层次的有机整体得以不断地延续发展。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也增加了中华文学的共性，两者共同对中华文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体裁多样，题材广泛

1、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数量丰富，体裁多样

据统计，各少数民族所创作诗文的体裁有古体诗、近体诗、词、戏曲、赋、疏、序、表、碑文、铭文、传记、行状、论说、方志等，展现出少数民族文人熟练驾驭各类诗文的能力和诗学造诣。

相较于其他少数民族而言，明代白族的汉语诗文创水平较高。白族 57 名文人当中，有 28 人著有文集或诗集，其他文人的诗、词或文的数量从一到百不等。例如，李元阳著有《中溪家传汇稿》《中溪传稿》等，曾纂修嘉靖《大理府志》十卷，与杨士云同修康熙《云南通志》十七卷。李元阳现存诗歌 865 首，文 235 篇。其诗体含五言律诗、五言排律、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七言律诗、七言绝句等，其文体含杂记类、序跋类、赠序类、书说类、碑志类等。

明代 57 位回族文人中，韩雍创作的诗歌达 701 首，在明代回族诗人中最多。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收入的《襄毅文集》，涉及五七言古诗、五七言律诗、五七言绝句、六言诗、词、记、序、跋、铭、赞、字说、书简、行状、墓表、祭文等，内容丰富。马愈的笔记体文集《马氏日钞》，文章主题贴近生活，既有写人、记事、状物类的作品，也有专以奇闻怪事为记述内容的文章，为我们了解和研究明代风土人情等社会状况提供了参考资料。

明代土家族的汉语诗文创呈现出明显的家族式特点。土司文学家族重视家族成员的文学修养，创作出的大量作品有着独特的审美意蕴，对我们构建完整的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具有重要的意义。25 位土家族文人中创作较多的有冉天育、田九龄、田玄、彭世麒、马宗大等。冉舜臣、冉仪、冉御龙、冉永涵均著有诗集或文集，惜无存。冉天育著有《詹詹言集》，含词、五律、七律、五绝、七绝等。彭世麒著有《永顺宣慰司志》，这是一部记载永顺土司世系及山川、风物、物产的方志，开创了编纂永顺地方志书的先例。

明代纳西族诗文创集中体现在云南丽江土司木氏一族。一门几代 8 位文人中，诗歌体裁涵盖五言七言律诗、五言七言绝句等。木公著有 6 部诗集——《雪山始音》《隐园春兴》《雪山庚子稿》《万松吟卷》《玉湖游录》《仙楼琼华》，共收其诗 833 首，1 部选集《雪山诗选》，诗体包括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等。杨慎在《万松吟卷》序中对木公的五言诗和七言诗如此评价：“其秀句佳联，垒出层呈。”^[2]木增著有读书札记《云淡墨》，录有许多奇闻逸事和花鸟鱼虫小品，涉及诗、词、赋等多种体裁，诗词中兼有杂言诗。

明代壮族中有一定数量的文人。方矩能诗，惜已散佚。他的七言律诗《布雍泉》，遣词流畅，构思巧妙，足见其功底。王佐著有《鸡肋集》，诗歌有古乐府、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回文诗、词等多种形式，文有赋和歌谣多篇。

相较于其他少数民族，明代彝族虽有诗文著述，但多佚失，创作体量不大，但体裁广泛，题材较为全面。左明理究心诗学，不辞攻苦，颇有才气，现存 1 首七言律诗《呈杨太史升庵》。左正能文翰，工诗书，有魏晋风，有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七言绝句。左文彖工于诗翰，韵致清逸，

有七言律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等 8 首。禄厚、禄洪父子以诗书传家，以好客闻天下，均喜吟诗章。

明代蒙古族汉语诗文创作主要集中在山东濮州苏氏一族。苏祐的《谷原诗集》收其诗 973 首，诸体兼备，有乐府、四言古诗、五言古诗、五言律诗、七言律诗、五言排律、歌行体、五言绝句、七言绝句等体裁。其诗歌风格受前后“七子”复古派的影响，语词典雅。濮州苏氏文学家族创作了大量的汉语诗文作品，涉及诗、词、赋、序、记等多种文体，是蒙汉文学交融的成果，为明代蒙古族汉语创作低迷时期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

2、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内容丰富，题材广泛

各少数民族分布地域广，他们运用汉语进行诗文创作，所涉猎的题材涵盖了汉语诗文中的各种题材，而且在诗歌内容上也进行了拓展，创作了极具民族特色的文学作品。具体来看，明代少数民族诗歌题材主要有写景纪游、即景抒怀、时政讽喻、山水田园、酬唱赠答、生活杂感等种类。

写景纪游类诗歌的范围比较广，无论是求学还是仕宦，游历还是经商，祖国的风景名胜都会成为诗人笔下的描写对象，如白族诗人李元阳的《山麓草堂》《青华洞》《登应乐峰》等，何邦渐的《登太和山》、何蔚文的《点苍山》等。这些纪游类的诗歌，通过对当地山水事物的记述，往往情景交融，展现出诗人对美景的眷恋。其中不乏对家乡的歌颂和赞美，如何蔚文在《大理》一诗中用“点苍红遍茶花坞，樵径山歌唱梵腔”^{[3] 200}，描写了云南地区茶花开遍苍山的美丽景色及白族唱着山歌劳作的生活场景，表现了作者对家乡的热爱。

即景抒怀诗是明代少数民族诗人创作中使用较多的题材。“情以物迁，辞以情发”^{[4] 414}，“诗者，吟咏情性”^{[5] 23}。受中国传统诗学观念“诗缘情”的影响，明代少数民族诗人通过对所接触景物的观照，展现他们丰富的内心世界。如白族诗人李元阳的《丁香花咏》，语言平实，笔触清淡，借用丁香花抒发作者“耐久见孤贞”的品格。纳西族诗人木公的《题雪山》，通篇用丰富的笔墨书写雪山，融入了诗人浓烈的情感，展现出诗人对雪山的由衷赞叹。

时政讽喻诗多为借古讽今、针砭时弊之作。诗人把对历史、社会、时代的深刻思考和诗歌融为一体，突出了诗人所处的特定时代的厚重感。白族诗人何邦渐的《鬻儿行》、何思明的《湖中悯劳》等从不同的角度揭露了社会环境的黑暗，抒发了对普通百姓的深深同情。回族诗人马世俊《苦采》中的“挑湖兵资起，生汝离乱时”^[6]，《忆采》中的“牵衣十指瘦，买药一钱贫”^[6]，展现了所处社会的动荡不安，表达了作者忧国伤时的情怀。彝族诗人高乃裕《哀牢行》中的“何事为农独坎珂？”“通欠官粮奈若何”^[7]，写出了农民对其悲惨命运的无可奈何，强烈谴责了明代政府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

各民族文人之间在交往交流过程中会使用诗歌作酬唱、赠答。白族诗人杨士云与大理李元阳、被贬文人杨慎之间诗酒唱和，产生的酬唱应答之作更多地反映出他的价值观念与志向主张。蒙古族文人苏祐的应酬与燕游唱和之作在其诗文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交游的对象，在地域分布上有南方和北方的文人，在社会地位上有达官贵族和方外人士，在文学团体上有科场前辈和后进之士。

（二）地域特色鲜明

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每个地域都有独特的文化，而生活在各个地域的民族也会受到所在地域文化的影响。“文学作为文化的独特艺术表现形式，与其所处的地域环境关系密切。一定地域内的自然环境特点以及由此所衍生的生产、生活方式，使得不同区域内的文化以及民风民性呈现出不同的审美取向，从而在文学上表现出相异的地域特色。”^[8]

西南民族地区的地理环境较为复杂，当地的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与融合程度存在差异，所以在文学作品中保存了一部分当地的民族文化，使得生活在此地区的白族文人的创作别具一格。以白族文人李元阳为例，“援笔辄书”之处多是大理山水，山水诗占据了其诗歌总数

的一半以上。关于苍山雪，李元阳的《咏雪》描述：“日丽苍山雪，瑶台十九重。白圭呈众岬，玉镜出圆峰。洞口羊蹲石，枝头鹤压松。九洲多杂染，太素此提封。”^{[9] 499}寥寥几句就把苍山的雪景勾勒出来，银装素裹，宛若仙境，甚至把雪比作雪白的羊羔和仙鹤，足见苍山雪的纯洁与奇特。

土家族土司家族文人的诗文创作中依然保留了民族特色。摆手舞作为土家族的传统舞蹈，分为“大摆手”和“小摆手”两种，主要反映武陵山地区土家族的日常生活场景。以田九龄的诗歌为例，《大垂手》《小垂手》两首诗，是诗人观看“大摆手”和“小摆手”舞蹈时的即兴之作。“娇词夸白纈，妙伎逞阳阿。试看小垂手，盈盈态转多。华袿飞堕髻，芳气散纤罗。迁延徐次列，步步逐凌波。”^[10]田九龄将土家族古老的传统舞蹈融入诗歌创作中，在他的笔下舞女手脚配合默契，动作更是变化多端。诗歌将土家族女儿极具特色的舞姿生动传神地刻画出来。

家园情结对彝族文人的思想情感及审美趋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彝族居住的地方多山川，彝族诗人书写西南雄奇瑰丽的山川占有大量的篇幅，如高乃裕的《游万松山》《烟萝山有雨》，左文象的《过盘江》，禄厚的《和那思庵游陇亩山居诗》，等。出于对家园的热爱与眷恋，禄厚在其《烟萝园》中，将满腔的情感注入烟萝园的一草一木中，令人神往。此外，彝族文人也关注故乡的生产生活、民族风情与人文风貌，注重本民族的历史，将本民族热情好客、独特的民族风俗与传统灌注到诗文作品中。

（三）诗歌创作中的宗唐倾向

“盖尝溯有明之季，凡称诗者咸尊盛唐，及国初而一变，诮唐而尊宋，旋又酌盛唐与宋之间而推晚唐，且又推中州以逮元者，又有诮宋而复唐尊者，纷纭反复，入主出奴，五十年来各树一帜。”^{[11] 104}由此可见，唐诗和宋诗不仅成为明清诗坛的主流，而且两者间的较量推动着明清诗坛的发展。通过梳理明代少数民族诗歌创作发现，明代少数民族文人在对汉族经典诗文的接受中宗唐倾向明显，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对唐诗及其意象的借用及创新

蒙古族文人苏祐的集唐诗《送表侄吴生鹳自塞下还郡》八首全部借用了唐人诗句，这些唐代诗人包括李白、杜甫、高适等。如“男儿本自重横行”借自高适的《燕歌行》，“唯君于我最相亲”借自高适的《别韦参军》。回族文人韩雍《倚韵奉答赵中书昂二首》其二中的“玉为肌骨水为神”^[12]是对杜甫《徐卿二子歌》“秋水为神玉为骨”^{[13] 2326}一句的化用，其《戊子岁正月二日游行台东园偶成》中的“一年春色又他乡”^[14]是对杜甫《江亭王阆州筵饯萧遂州》“春色是他乡”^{[13] 3083}一句的扩充与化用，“又”字隐晦地表达了诗人多年在外的漂泊感及浓浓的思乡之情。彝族文人禄洪《泛舟抚仙游玉环山》“四望连天碧”^[15]一句中的“连天碧”化用了唐人寒山《诗三百三首》“云山叠叠连天碧”^{[16] 9063}之意，其《紫芝舍和邓含章韵》“潭静息波文”^[15]一句中的“波文”借用了白居易《府西池》“池有波文水尽开”之意。

白族诗人何蔚文《辛亥初度》“愁消崔颢蓑笠翁”^{[17] 200}是对崔颢《黄鹤楼》“烟波江上使人愁”的化用。纳西族木公《寄友人莫静天》“萧然老我无佳慰，鸡黍近来谁共期”化用孟浩然《过故人庄》“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的痕迹显而易见，借用孟浩然诗中相同的意象，表达了与孟浩然诗中截然不同的感情。土家族田九龄《从军》“前军未出飞狐道，已报先平虎穴回”^[10]化用王昌龄《从军行七首》其五“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不仅模仿了王昌龄的七绝，而且也颇具唐代边塞诗的豪迈之气。冉仪《赠万族冉斌》“族子远来应有意，好将事业继先贤”^[18]化用韩愈《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冉仪将韩愈被贬后的失落转化为对族人冉斌的期盼，盼望其在未来继承与发展祖辈先贤的功业。

2. 对唐诗意境的模拟和学习

在多民族文化交流融汇的过程中，有这样一种诗体，先在少数民族地区盛行，后为汉族诗人

吸收提炼、逐渐推广并效仿，即“竹枝词”。在唐代张籍、李益、顾况、白居易、杜甫等诗人的创作实践中，竹枝词逐渐成为唐诗中的一种诗歌体裁。其中，真正将竹枝词推广从而吸引后世文人不断吟咏的是唐代诗人刘禹锡，刘禹锡所创作的《竹枝词》九首也为世人所效仿。明代的少数民族文人中，模仿刘禹锡《竹枝词》的有土家族诗人田九龄的《竹枝词》，白族文人何蔚文的《昆明竹枝词》，蒙古族文人苏祐的《竹枝词》，回族文人丁鹤年的《竹枝词》，等。

对杜甫的模拟和学习是各少数民族诗人中最常见的。白族文人何邦渐的《鬻儿行》是对杜甫《兵车行》的模拟。不论是歌行体的体裁，思想内容上对统治者的控诉，还是采用的现实主义的手法，《鬻儿行》明显受到杜甫诗风的影响。李白的豪迈诗风也影响了少数民族文人，例如白族文人赵炳龙的《洱河泛秋》与何鸣凤的《早度白帝城》在题目与内容上都有意模拟了李白的《早发白帝城》。白居易的《琵琶行》影响着蒙古族文人，苏祐《江中杂兴》“涛声晴压九江城，司马琵琶哀怨生。去国怀乡秋色里，芦花枫叶总关情”^[19]和苏濂《八弟宅听沈浩弹琵琶》“人间流落李龟年，又似浔阳江上事”^[20]，意境情感与白居易的《琵琶行》相通。

3. 对唐代诗人的吟咏

自幼“性耽书史”的明代土家族文人田九龄，在汉文古籍的熏陶下，受李白的影响较深，这在他的诗歌作品中得以验证。其《采石怀李白》七首中“仙客骑鲸去不回，斜阳芳草独徘徊。娥眉亭下金波影，拟挟冯夷抱月来”“飞来明月满长空，我亦吴山驾彩虹。惆怅秋风云水外，落霞疑是锦袍红”^[10]等，字里行间无不充溢着对李白的倾慕与怀念。田甘霖《晚望》：“野景平无际，晚来望更赊。烟缝千井屋，月乱一池蛙。人影篱边小，雁群天外斜。辋川无限意，绘不到山家。”诗人面对眼前的山川美景，想到王维的《辋川图》，发出无限叹息之情。

纳西族文人木增《玉湖秋兴》：“闲追杜甫舒余兴，抚景高歌乐事赊。”^[21]在玉湖的秋兴雅致中，诗人于兴闲追杜甫，可见杜甫对其影响之深。侗族文人许潮《秋日洛成有感》其一：“深惭杜甫依严武，浪信何常荐马周。”^[22]诗人引用杜甫两依严武入幕为郎的典故，深以为惭，横秋对月发出感叹，仰天长笑，清狂弹铗。白族文人李元阳《柬张禹山》：“才说小山非自得，诗亡大历竟谁称。探环树穴未为怪，知尔前身是少陵。”^[23]⁴²⁶李元阳将作为时滇文章巨手的张禹山比拟为杜甫，足见诗人对张氏的倾倒之意。

要之，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中带有明显的宗唐倾向。各少数民族在文学接受中，秉持宗法唐人及其诗歌的诗学主张，在自觉与不自觉的文学实践中，借鉴与吸收唐诗精华，足见唐诗对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的影响。

三、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的人文生态考察

明代延续了元代国家内部相对统一的局面，是中国历史上自唐以来又一个国祚绵长的封建王朝。这一时期，各民族广泛交往、深度交融，各民族诗文发展相应进入繁荣期。明王朝以“教化为先”为口号，振兴科举，兴办学校，从中央到地方分置国子学、州县学和民间社学，并推广到边疆地区。受此影响，少数民族汉文诗人队伍迅速壮大，少数民族文学取得了长足发展。以下我们从文教政策、移民政策、科举制度等方面对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作繁荣发展的原因进行探讨。

（一）民族文教政策发展壮大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力量

明代各少数民族的活动区域多在边疆。明王朝在统一边疆的过程中，鉴于元代特殊的民族状况，在继承历代王朝民族治理政策的基础上，确立了“因俗而治”的少数民族治理政策。在治理各少数民族地区时，结合各地不同的民族情况和地域特点，明王朝采取了不同的策略。针对东北和西北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相对紧张的状态，明政府多实行羁縻卫所制度；针对南方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相对稳定的状态，则辅以土司制度、改土归流或土流合治等。“因俗而治”政策基本尊重了

各少数民族的风俗文化，形成了多元文化共存的局面。

明王朝在治理少数民族的过程中，采取了灵活多变的民族文教政策。开国之初，统治者就高度重视教育，颁行了“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24] 1686}的文教策略，通过开办学校、推广科举等措施普施教化。

一方面，明王朝将置学推行到土官地区的卫所、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等，如洪武二年（1369年）“诏天下郡县立学”，洪武十七年（1384年）“置云南、楚雄二府儒学”^[26]，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诏诸土司皆立儒学”；另一方面，针对少数民族子弟，政府还扩大了招生数量，“俾之日渐教化，则自不为非，数年之后皆为良民”^[27]。制度方面，则强令土司子弟入学，恩威并施。“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28] 7004} 成化十七年（1481年），“贵州程番知府邓廷瓚奏，本府学校中有土人子弟在学者，宜分别处置，以示奖励”^[29]。

在一系列文教政策影响下，少数民族人才不断涌现。原本经济滞后、教育不发达的贵州，至弘治十二年（1499年），“学校至二十四处，生徒至四千余人”^[30]。云南回族人才也不乏其人，“仅保山闪氏一族，有举人、贡生、进士21人；蒙自沙甸一村有13人；玉溪龙门附近三个回族村有11人。在壮、白等族中，进士、举人也不少”^{[31] 381}。少数民族地区的儒学发展也促进了文化交流，少数民族同胞“熏陶渐染中原衣冠之俗，亦尚义而重文，服食器用、婚丧之礼，皆可观矣”^[32]。

（二）边地移民政策加速了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明朝建立初期，为恢复生产及加强对边疆地区的控制，明王朝以军屯、民屯、商屯等形式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移民。

军屯是为防范边患而以卫所形式开展的驻军屯垦。根据《明会典》，屯戍在边疆地区的正规军人较多，永乐后，甘肃、宁夏、四川、云南、广西尚分别有91,571人、71,693人、14,822人、63,923人、121,289人。因边地路遥，补给不便，屯守结合便成为粮饷问题的最优解。一度出现了“东自辽东，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在兴屯矣”^{[33] 1884}的局面。民屯主要是为解决内地人多田少的问题，将内地的居民移至边疆地区。这种移民主要有招募和流放两种方式。如洪武十七年（1384年），“移中土大姓以实云南”^{[34] 256}。此外，将罪犯流放到边地充军的也不在少数。商屯是为补充军屯卫所粮食不足而实行的“召商输粮而与之盐”的“开中法”，有些商人直接在边疆地区招民垦种，就地输纳。明代食盐实行的是政府专卖制度，商人将粮食输入边地而求官盐以得利。明王朝便通过不断调整边地“开中”比例，调动商人投资边地的积极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不论哪种方式，大量移民的涌入都直接改变了明代边疆地区的社会结构，为明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空间，强化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对内地的文化认同。

（三）科举制度的有效推行促进了文学的兴盛

明代延续了元代国家内部相对统一的局面，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兴教办学的基础上，大力推行科举制度。在“学而优则仕”的观念下，各少数民族文人通过科举打破地域的束缚，走上仕途，以求光宗耀祖。少数民族文人学习汉文化多拜汉族文人为师。在参与科举的过程中，他们得以与天下学子相交，见闻也不断丰富。进士及第者，不仅熟谙儒汉文化，与同僚往来唱和、彼此切磋，而且同汉族师友敦睦情谊，交好结社，形成了浓郁的文学氛围。

明代科举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有效推行主要体现在科举额数的增加方面，并直接促成了云南科举的辉煌成就。据（天启）《滇志》和（雍正）《云南通志》载，明代云南府中进士者总计56人，洪武年间3人，永乐年间1人，宣德年间1人，成化年间8人，弘治年间4人，正德年间5人，嘉靖年间15人，隆庆年间缺，万历年间13人，天启年间3人，崇祯年间3人；举人多达700人。科举制度的成功推行大开云南的文学风气，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云南人生性恬淡、不乐

仕进的状态。时人评曰：“金齿久无学，士风委靡。正统间始建学，选卫子弟之秀者而立师以教之，于是士风渐振，以读书自励而举于乡试者，科不乏人。”^[35] 325

科举制度的有效推行，是明代少数民族文学繁荣的一个重要契机，培养了一批有着良好文学修养的少数民族文人。这一时期，以汉语为载体、以诗文为主体形式的少数民族文学，也是科举制度的间接产物。

四、结语

文学作品是时代的产物，凝聚着时代风貌。明代各少数民族的诗文创作在彼时社会政治、地域文化、民族政策、教育制度、科举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翔实地反映了兴衰起落的时代历程。蒙古族、回族、白族、纳西族、彝族、土家族、苗族、侗族、壮族等各少数民族作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丰富了各自所在地域的文化特色，更共同建构起多元并包的中华文化版图，为我们科学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历史借鉴。不仅如此，民族文学交融视域的明代少数民族汉语诗文创完整展示了各民族文学、文化交融碰撞的历史进程，再现了明代少数民族诗文创生态的全貌，为我们进一步深化与拓展明代中华文学交融一体的历史进程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大大促进了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完整建构。

中华各民族文学经典是中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立足于文学本位，我们正努力建构起以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为主要方法的“中国研究”方法论体系。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下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有助于我们整体把握各民族文学的不同文类样式、美学风格、观念形态等，建构起多民族文学研究的学术体系、学科体系与话语体系，有助于我们讲清楚中华多民族文学的发展历程，有助于我们客观揭示中华多民族文学彼此交融、共同创造的历史，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历史提供客观证据，生动地见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新时代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有益的学术借鉴和丰富的思想资源。

参考文献：

- [1] [明] 于慎行，谷城山馆文集：卷二十八 [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48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 [2] [明] 木公，万松吟卷 [M] .明嘉靖二十二年刻本，云南省图书馆藏.
- [3] [清] 袁文典，袁文揆，辑，滇南诗略：卷六 [M] //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4.
- [4]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附词语简释）[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5] [民国] 胡才甫，笺注，沧浪诗话笺注 [M] 上海：中华书局，1937.
- [6] [清] 马世俊，匡庵诗前集：卷五 [M]，清光绪二十一年铅印本，南开大学图书馆藏.
- [7] [民国] 霍士廉等，修，由云龙等，纂，姚安县志：卷六十六：学术志之十·附文征五 [M]，1948 年铅印本，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 [8] 梁璐，当代三秦文学地域特色机理研究 [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
- [9] [明] 李元阳，中溪家传汇稿：卷八 [M] //丛书集成续编：第 142 册 [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2.
- [10] [明] 田九龄，著，田玄，编，田子寿诗集 [M]，明天启七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 [11] [清] 叶燮，己畦文集：卷九 [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44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 [12] [明] 韩雍，襄毅文集：卷四 [M] //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13] 萧涤非，张忠纲，编校，杜甫全集校注 [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
- [14] [明] 韩雍，襄毅文集：卷六 [M] //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15] [明] 禄洪, 北征集 [M]. 明钞本, 云南省图书馆藏.
- [16] [清] 彭定求, 等, 编, 全唐诗: 卷八百八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7] [清] 袁文典, 袁文揆, 辑, 滇南诗略: 卷十 [M] //丛书集成续编, 上海: 上海书店, 1994.
- [18] [清] 冯世瀛, 编, 二酉英华: 卷二十一 [M], 清刻本, 四川大学图书馆藏.
- [19] [明] 苏祐, 苏督抚集 [M], 明隆庆刻本, 日本内阁文库藏.
- [20] [明] 苏濂, 苏伯子集: 卷八 [M], 明嘉靖三十八年刻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藏.
- [21] [清] 陈宗海, 修, 陈星瑞纂, (光绪) 丽江府志: 卷八 [M], 清钞本,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 [22] [清] 吴起凤, 黄德基, 修, 唐际虞, 关天申纂, 靖州直隶州志: 卷十一 [M], 清光绪五年刻本, 国家图书馆藏.
- [23] [清] 陈荣昌, 李坤辑, 滇诗拾遗: 卷三 [M] //丛书集成续编, 上海: 上海书店, 1994.
- [24] [清] 张廷玉等, 明史: 卷六十一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5] [清] 张廷玉等, 明史: 卷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6] [明] 张辅, 杨士奇等, 纂修, 明太宗实录: 卷二十二 [M], 明钞本, 国家图书馆藏.
- [27] [明] 胡广等, 纂修, 明太祖实录: 卷四十三 [M], 清宝米斋钞本,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 [28] [清] 张廷玉等, 明史: 卷三百一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9] [明] 毛奇龄, 蛮司合志: 卷二 [M], 清光绪十六年刻本, 国家图书馆藏.
- [30] [明] 李东阳等, 纂修, 明孝宗实录: 卷一五二 [M], 明钞本,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 [31] 马大正, 中国边疆经略史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 [32] [明] 王佐纂修, 贵州图经新志: 卷十四: 普定卫 [M], 明刻本, 国家图书馆藏.
- [33] [清] 张廷玉等, 明史: 卷七十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4] [清] 倪蜕辑、李埏, 校点, 滇云历年传 [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2.
- [35] [明] 陈文, 修, 李春龙, 刘景毛, 校注,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 [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2.

【论 文】

中国民族识别研究工作的特色¹

施联朱²

民族识别, 是指民族成份和民族名称的辨别。

民族识别是一项理论性、科学性、政策性很强而又相当复杂的重要基础工作。它直接关系到具体落实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 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 加强民族团结, 巩固祖国统一, 胜利地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问题。因此, 民族识别工作既是一项极为繁重的实际工作, 又是一项意义重大的科学研究工作, 涉及民族定义、识别标准等理论问题。实践证明, 中国的民族识别研究工作是成功的, 它是以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理论与中国民族实际相结合的解决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典范之一, 并已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工作和民族科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¹ 刊载于《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5期, 第17-23页。

² 作者1920年出生, 曾任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民族研究所中东南民族研究室主任。1956年参加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任福建、浙江组组长; 后参加内蒙古调查组, 调查蒙古、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族的历史与现状。

一、中国民族识别研究的特色

中国的民族识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工作之一。本文试从三方面论述之：

（一）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在共产党的重视和关怀下，其规模之大，历时之久，识别民族之众多，调查地区之广泛，都是当今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在我们国家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都做出过自己的贡献：他们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的疆域，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创造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我们这个东方大国。中国各少数民族都是我们伟大祖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平等成员，他们同汉族人民一样都是刻苦耐劳、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但是，过去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却采取民族压迫政策，歧视少数民族，抹杀各个民族在缔造祖国历史文化 的贡献和在中国历史上应有的地位，而且荒谬地否认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否认中国各 少数民族的客观存在。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巩固其统治，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极力鼓吹“国族论”，把少数民族视为“国族”实际上就是汉族的“大小宗支”。蒋介石在其《中国之命运》中，公然宣称中国只有一个“国族”、“宗族”或“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把那些历来被公认的许多少数民族也都说成是汉族的“宗支”。就连孙中山先生所提倡的“五族共和”也被抹杀¹，甚至称回族为具有“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从而根本否认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这是赤裸裸的大汉族主义，其目的是在于压迫和强制同化国内的少数民族。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的“国民党……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²

民族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在中国各个时期人们共同体变化的具体情况显得非常复杂，加以在旧中国统治者对国内各少数民族采取歧视否认态度，长期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因而中国有许多少数民族是长期淹没无闻的，许多少数民族被迫隐瞒了自己的民族成份；另一方面又由于缺乏科学的调查研究，所以全中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谁也无法回答。解放后，在共产党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加强了民族团结，出现了一个亲密团结的统一的各民族大家庭，因而，许多长期被压迫受歧视的少数民族，纷纷提出自己的族称和公开自己的民族成份，要求作为多民族大家庭里光荣的一员。据不完全统计，到1953年止，全国各地汇总登记的民族单位名称共有400多个，其中仅云南一省就有260多个。解放前贵州省有100多个民族名称，解放初期上报的民族名称有80多个。这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也是少数民族人民民族自觉的表现。只有在实行民族平等政策的国家里，少数民族才会有这种自觉的返本归原恢复本来面貌的要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平等政策，首先要搞清楚中国有哪些民族，他们的人口分布，各具什么特点，等等。因此，自1950年起，民族识别被提到了民族工作的日程上，由中央及有关地方的民族事务机关组织了包括专家、学者和从事实际民族工作的人员在内的科研队伍，对新提出民族名称的各个民族单位，深入实际，进行了民族识别调查研究。

1950-1952年，中央先后派出了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和内蒙古等地区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分赴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初步接触到民族识别问题。1953年国家民委派出畲民调查小组，分赴福建、浙江等省调查研究畲民族别问题。同年，中央民族学院在国家民委领导下，也派出达斡尔族识别调查组，分赴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的达斡尔族地区进行民族识别调查研究。1954年中央派出云南民族识别调查组，对该省在新中国建立初期曾提出的260多个民族名称，经过识别，归并为22个，除首先确定彝、白、傣、苗、回、佧、哈尼、

¹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第115页。

²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4-985页，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

傈僳、拉祜、纳西、景颇、藏和瑶族外，还识别了 68 个大小族体，有的给予正名，有的划分了归属。1955 年国家民委又派出广东疍民、畲民识别调查组。1956 年又派出湖南土家族识别调查小组等。此外，贵州、四川、云南、广西、湖南、湖北、广东、西藏等省、自治区也陆续派出许多民族识别调查组，深入到各个民族地区，作了大量的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 中国民族识别研究在对“民族”定义内涵上的认识和实践中的特色。

在民族识别研究工作中，首先要明确什么叫做“民族”？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民族定义，对于我们的民族识别工作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但由于我国的国情和民族实际情况的不同，因而对“民族”定义的内涵的认识和实践中的应用也有所不同。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马克思说：“只有当结合在一个政府之下的诸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整体时，……这时民族方始产生。”¹ 恩格斯说：“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跨出了形成民族（nation）的第一步。”² 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一致认为民族是由部落发展而来的。

列宁、斯大林则集中论述现代民族的形成。列宁说“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³ 斯大林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⁴ 斯大林还在 1913 年给“民族”下了一个定义是“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⁵ 1929 年，斯大林在《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文中又写道“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⁶ 这就是斯大林关于民族定义的著名论点。斯大林前后两个民族定义中所指出的民族四个特征是完全一致的，所不同的，他把前一定义中“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改为“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使对“共同心理素质”这一民族特征的表述更加确切和易于理解。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是对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的科学总结。他根据欧洲的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之后形成的民族，总结了它的特点，概括为四个特征，具有原则上和实践上的指导意义。但他认为缺少一个民族特征就不成其为民族的论断，“不能不带有相当的武断”。⁷

苏联党和政府根据人们共同体的社会发展阶段和人口多寡的不同，而确定了不同的称谓。他们把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已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的人们共同体，称之为“民族”；而把十月革命以后、人口较多的人们共同体，称之为“社会主义民族”、人口不足 10 万的人们共同体的称谓，翻译为“部族”。对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共同体，称之为氏族、部落。

我国的民族情况与苏联不同。我国长期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相互之间的影响既久又深，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状态，各民族社会发展程度的不同和文化上的事实上不平等，所以我国既没有机械地照搬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也没有搬套苏联的经验，把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人们共同体区分为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而是采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通常所用的“民族”一词的含义则比较广泛，它不仅适用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人们共同体，而且还适用于历史上不同时期的人们共同体，它包括了前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氏族、部落、部族等。1953 年，中共中央在讨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时，毛泽东同志对于“民族”一词的含义明确指出“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

¹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 96 页，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²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08 页。

³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53 页，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⁴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 2 卷第 300-301 页，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⁵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294 页，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⁶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286 页，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⁷ 马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和民族理论研究》，《新疆社会科学》1988 年第 5 期。

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根据毛泽东的这个指示精神，我们在民族识别工作中，不论人们共同体的入口多少，分布的地域大小，也不论其社会发展阶段高低，只要是历史上形成的在分布地域、经济生活、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民族意识等方面，具有明显特点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都称之为“民族”。这就是我国对于“民族”一词的定义内涵的认识和实践的应用上的特色。

（三）中国的民族识别研究在民族识别标准上的特色。

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具有自身的特点，是属于历史范畴的，是长期社会历史发展所形成的产物。在一定地域上、一定时间里存在着哪些人们共同体，是一个必须就具体问题、按人们共同体的特征进行具体分析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在民族识别标准问题的研究，也是识别民族的科学的客观依据。斯大林使用的“民族”一词，是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人们共同体，其四个特征也是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民族特征。但是，中国待识别的民族单位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大多还处于前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形态，他们尚未发展成为近、现代的民族，一般都不完全具备这四个特征，而且大都处于逐步形成之中。所以，在中国的民族识别研究中，不能简单地用现代民族的特征作为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待识别民族单位族别标准。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特别是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和共同心理素质，早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漫长历史发展中就已经逐渐形成了。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当然，民族（指现代民族——作者）的要素——语言、地域、文化共同性等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还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逐渐形成的，但是这些要素当时还处在萌芽状态，至多也不过是将来在一定的有利条件下使民族有可能形成的一种潜在因素。这种潜在因素只有在资本主义上升并有了民族市场、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期才变成了现实。”¹ 这就是说，由于人们社会经济生产的发展，促进了他们的语言、地域、心理素质等特征的发展，使他们的共同体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因此说，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人们共同体氏族、部落、部族等的特征，就是近、现代民族特征的萌芽状态，亦即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心理素质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共同性。但这四个民族特征的萌芽在不同阶段上发展程度不是平衡的，有的明显突出某一个或几个民族特征，所以，不可能对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人们共同体要求具备完整的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民族四个特征。与此同时，一个民族共同体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出现分化或融合的现象，甚至有的民族共同体正处于“分而未化”或“融而未合”的过渡阶段，其形成的民族四个特征既不明显，也不平衡。因此，在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中，我们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既不能生搬硬套地运用斯大林提出的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民族四个特征，把它作为待识别的多数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民族的标准，又不能不把这些民族特征作为民族识别研究的重要依据和入门指导；既要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又要结合中国的国情和中国民族的实际，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进行民族识别研究。

共同地域是一个民族长期共同生产生活、密切内部联系、凝聚成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的空间条件，是指历史上人们共同体的基本群众在这一共同地域上的长期稳定居留，而组成一个民族共同体共同居住生活的地区。共同语言、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这三个特征，只是在共同地域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共同地域是形成民族的基础。在中国待识别的民族单位中大多数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发生了不断的迁徙，已形成了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又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交错居住在一起，形成了汉族以内地为中心、遍布全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插花式分布状态，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上，各族之间相互密切联结在一起。因此，在衡量待识别民族的共同地域这个特征时，要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去考察，尤其有些民族共同体在地域上形成了不相联接的情况，但他们之间仍然保持着一定的社会联系和显著的共同心理素质。苗族、瑶族、畲族的情况就是这样的。我们不能认为

¹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89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在地域的分散居住，就是人们共同体的分裂，也不能因为缺乏长期、稳定、聚居的共同地域，而否定他们是一个民族共同体。

共同语言是识别民族的重要依据之一。共同语言是指同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彼此之间相互联系交往、交流思想感情使用的言语。这种民族的共同语言，“指的是民众的口头语言，而不是官场的文牍语言”¹。一般说来，属于同一民族共同体的人们应该具备有一种共同语言，而究竟是使用自己固有的语言，还是借用其他民族的语言则是次要的。但这并不是说不同的民族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操着不同的语言，也不是说，凡操同一种语言的人们都必定是一个民族。中国待识别的民族共同体中，往往发生原来操一种语言的人们，由于长期居住分散，缺乏经常的接触和联系，长期隔离，产生方言上的差别，各自发展了他们地方性的特点；或者原来说不同语言的人们形成一个人们共同体，产生了共同语言，但仍保留一定的差别。现实中存在着说同一种语言的可以是不同的民族，同样，操两种语言的可以融合为一个民族，甚至在融合过程中这一民族可以有着正在变动中的两种语言。例如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有茶山瑶、花篮瑶、坳瑶、山子瑶、盘瑶等五个集体，他们分别操的是侗水语支、苗语支、瑶语支等不同语言，他们虽然语言不同，没有具备共同语言这一民族特征，但从其他方面所具备的民族特征来看，他们都是瑶族。又如，云南景颇族各支系主要使用载瓦语和景颇语，但他们都是景颇族。所以，在衡量待识别人们共同体时，不能以没有共同语言就否认其不是一个民族共同体。实践证明，民族识别既不能撇开语言的分析，又不能把语言作为唯一的民族识别标准，也不能单纯依据语言系属来确定族别。

在共同经济生活上，由于我国待识别的民族大多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加以中国各民族长期处于交错居住的状态，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面都密切联结在一起，因此各民族很难在经济生活上具备单一的民族市场、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而是出现多民族的共同市场或经济文化中心。所以，在识别前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民族共同体，共同的经济生活这个特征则相对地不发达，也不明显。

共同心理素质在民族识别中比其他民族特征在维系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上显得更加重要。它是通过一个民族特有的思想、感情、性格、气质等内心活动以及其生活方式、精神文化、风俗习惯、历史传统、文学艺术、宗教信仰、民族风格等表现出来的。对此，民族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用自己的切身经验体会到的，并赋予以强烈的感情，把他升华为一个民族的独特标志，以示区别于其他民族共同体，使同一民族的成员感到大家都是属于同一人们共同体的这种亲切心理。共同心理素质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维系着一个民族有机整体的存在、发展和统一，具有一种内在的凝聚力，即民族共同体内全体成员深受一种无形的、心理上的内在力量的制约，普遍产生出一种自然的凝聚、团结的力量。它还使人们在心理上存在着一种民族自我意识，表现为对自己以及自己族体的共同性与其他民族成员或族体之间的差异性的认识，并赋予本民族全体成员之间的一种相互的共同感情。同时，共同心理素质这一特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将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经济生活的变化而变化，但这种变化是渐进的、缓慢的，甚至难以觉察的，在一定历史时期中，它又是相当稳固的，最后才消失的民族特征。这一点在民族识别中是不可忽视的。

实践证明，我们在民族识别研究工作中，不能在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诸特征之外，去找一个简单的标准来衡量和确定一个民族的族别，而是要辩证地灵活运用斯大林的民族四个特征。我们要遵循“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²，“马克思辩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³的原则，并且把它运用到族别问题的研究中去，从待识别的民族共同体的现实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出发，对语言、地域、经济联系

¹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2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² 转引自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中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71页，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

³ 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圈子》，《列宁选集》第2卷，第85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和心理素质等方面去分析这个人们共同体的形成过程。在人们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由于复杂的历史条件，各个特征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时若干特征的发展受到遏制，因此任何一个或几个特征上表现了显著的共同性，就值得我们注意。

民族的四个特征，是彼此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斯大林特别指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唯一的民族特征，而只有各种特征的总和。在把各个民族拿来作比较的时候，显得比较突出的有时是这个特征（民族性格），有时是那个特征（语言），有时又是另一个特征（地域、经济条件）。民族是由所有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¹在一个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四个特征可能呈现某种程度发展不充分乃至短缺的情况。

根据民族的四个特征并把它灵活运用于民族识别工作中，是严格的科学性的体现。民族四个特征也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识别标准的客观科学依据。然而，这是不够的，要在进行大量实地调查的同时，必须从民族共同体的现实特点出发，从现实的特点入门，分析研究历史，注意对各民族长期社会发展情况、民族地区历史、政治制度、民族来源和民族关系以及民族团结因素和今后民族繁荣和发展，进行综合的研究，充分运用历史文献、考古学、语言学、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等资料，从各个侧面为民族识别研究提供科学的客观依据。

民族识别的最后决定，还必须在具备了一些民族特征这个科学的客观依据的前提下，尊重本民族人民的意愿，这是识别民族成份的一个重要的依据。民族意愿是指人们对于自己究竟是汉族或是少数民族，是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或是其他少数民族的一部分的主观愿望的表现，也是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反映。我们一向遵循“名从主人”的原则，认为确定一个民族的成份和民族名称是本民族自己的事，不能由别人包办代替，不能有任何强迫或勉强而强加于人，更不能用行政命令根据任何主观标准来合并若干民族，或是拆散成若干民族。民族意愿是一种意识形态，是人们头脑中的一种观念，属于精神世界的范畴。民族意愿不是凭空臆造出来的，而是建立在民族共同体的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共同心理素质诸特征等科学的客观依据的基础上。有了科学的客观依据，还要征求本民族人民群众和爱国的上层人物的意见，经过充分的协商实事求是地确定民族成份和民族名称。这样，既尊重了民族意愿，又具备了符合科学的客观依据，这是民族识别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就与展望

解放 30 多年来，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和有关省、自治区等先后组织了多批专家、学者和民族工作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做了大量工作，识别、更改、恢复了一批民族成份。在民族识别工作中，无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获得了巨大的成果，并取得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工作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从新中国建立以后，经过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起，到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召开为第一阶段。新中国建立初期，民族工作主要任务是广泛的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搞好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所以对民族识别也就采取了“名从主人”的原则。当全国进入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随着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开展，民族识别问题也就成为一项亟需解决的实际问题被提出来。因为如果民族成份不确定，势必影响到这些民族充分享受单一民族应享受的各项权利，影响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也会妨碍这些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其积极性。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中，自报登记下来的民族名称有 400 多种，经过识别和归并，确认了 38 个单一的少数民族，即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哈萨克、哈尼、傣、黎、傈僳、佤、高山、东乡、纳西、拉祜、水、景颇、柯尔克孜、土、塔吉克、乌孜别克、

¹ 费孝通、林耀华：《关于少数民族族别问题的研究》，《人民日报》1956 年 8 月 10 日。

塔塔尔、鄂温克、保安、羌、撒拉、俄罗斯、锡伯、裕固、鄂伦春等。

(二)从1954年到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为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比较广泛的民族识别工作。在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不同民族名称183种中,经过识别调查研究,新确认了15个单一少数民族,即土家、畲、达斡尔、仫佬、布朗、仡佬、阿昌、普米、怒、崩龙(后改德昂)、京、独龙、赫哲、门巴,毛难(后改毛南)等,将71种不同名称归并到53个少数民族之中,还有56种名称尚未识别认定。

(三)从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起,经过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到1987年止为第三阶段。在这个阶段中,1965年8月确认珞巴族为单一的少数民族。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把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当作投降主义和修正主义路线来批判,民族识别工作和其他民族工作一样被迫停止了。十多年间,报刊上出现过若干未经认定的族名,在族别问题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乱。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和“四人帮”后,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指示和决策,在民族问题的指导思想上全面进行拨乱反正,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地位,恢复民族工作的优良传统,使民族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民族团结进一步增强,实现了民族工作的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工作重点已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而民族工作又焕发了青春,民族识别工作又得到了恢复。1979年3月又认定了基诺族为单一的少数民族。到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国家正式认定少数民族为55个。

在这个阶段中,民族识别工作的重点,是在一些地区对一批人的民族成份的恢复、更改和对一些自称为少数民族的归并工作。1982年全国人口第三次普查以来,恢复、更改民族成份的人数较多的有居住在辽宁、河北承德地区的满族,湘、鄂、黔、川边界地区的土家族,湘、黔的苗、侗和云南的一些民族等。要求更改、恢复民族成份的人数,约500多万人,其中已恢复、更改的有260多万人,还有240万人(湖南180万人,贵州60万人)没有恢复、更改。另外,也有要求承认单一少数民族的,但人数较少。

在民族识别研究工作过程中,曾经出现过一些偏差,主要表现在理论联系实际不够。如不从我国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简单搬套斯大林关于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由于对“共同心理素质”这个特征的理解不够全面和深刻,因而曾出现过片面追求各族在风俗习惯、社会生活方式、宗教仪式的所谓“特点”,甚至人为地制造“特点”,恢复那些早已消失的固有的民族特点;企图以语言要素、语言系属作为识别民族的唯一依据;有的强调姓氏、族源为族别的依据,等等。此外,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在一些地区的少数汉族人为了经济上实惠和在提干、招工、升学、计划生育等方面享受国家对少数民族的优惠待遇,而弄虚作假,更改为少数民族,这部分汉族人在经济文化方面一般都高于当地少数民族的水平,国家对少数民族的优惠待遇被他们占去,引起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强烈不满,造成不良的影响。这些问题的出现,已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有的已经复查纠正,有的正在纠正之中。

必须指出,强调以追溯族源为族别的依据,是忽视了人们共同体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融合、分化等变化。历史上相同族源的族体,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可以分化为不同的人们共同体,相反,历史上属于不同的人们共同体也可以融合发展形成为一个人们共同体。民族是历史长期发展的产物,有其发生、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我们在民族识别研究中,重视族源的研究,其目的就是要追溯人们共同体的历史分合渊源,弄清什么时候形成发展为一个民族共同体,什么时候分化为另一个民族共同体,整个人们共同体怎样流动、迁徙、融合,为民族识别研究提供参考。但是,我们不能上溯历史太远,更不能以血缘、姓氏、族谱记载、历史传说作为更改民族成份或确定民族的唯一依据。有些地区把历史上的属“汉军旗”、“蒙古军旗”的后代,只要本人愿意,也被改为满族¹,这种作法都是欠妥的。汉族有九亿多人,这样人口众多的民族绝不是靠自然蕃

¹ 黄光学:《民族识别和更改民族身份工作已基本完成》,《民族团结》1987年第2期。

衍而形成的，而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断地吸收融合了许多不同的民族。如中国历史上的东夷、越、匈奴等，现在都不见了，他们在长期历史发展中，部分融合到华夏族，大约在汉代形成成为汉族。问题是现在有无必要在汉族里面去找东夷、越、匈奴的老祖宗哩，从汉族里面再分出一个或几个民族来，这在民族识别工作中就没有必要了。同时，历史上人们共同体的自然同化和融合是进步现象，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观规律。

综上所述，解放以来，我国大量而繁重的民族识别工作的任务早在 50 年代就已基本完成了，如 1954 年以前确认了 38 个单一的少数民族，1954 年至 1964 年又确认了 15 个单一的少数民族。自 1964 年起，确认为单一少数民族的只有两个。自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提出恢复、更改民族成份的 500 多万人中，已解决的 260 万人，余下的 240 万人大都是属于现实特点已经消失的情况，一般不宜再变更民族成份。可以说民族识别和恢复、更改民族成份的工作也“已基本完成”，“绝大部分问题已经解决”，我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的构成基本上是搞清楚了的，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确立了应有的地位，各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是接受的和满意的。为了更好地集中力量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建设，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工作的需要，今后“不宜在大片地区恢复和更改民族成份”，主要是解决民族识别的遗留问题和“加强有关民族识别的理论研究工作。”¹

关于民族识别的遗留问题，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台湾省和西藏自治区东南部洛瑜与察隅等一部分地区尚有待识别的民族，但目前没有条件进行民族识别调查研究。（二）一些曾经调查过而尚未作出结论的族别问题。（三）已经识别过并且已有了结论，但由于不同原因发生了疑问而需要重新审定的问题。² 虽然这一工作涉及的人数不多，但情况复杂，有些民族特点又不甚显著，难度较大，需要予以特别重视。

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发展时期中，由于民族要素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愈来愈多，而差异性愈来愈少，某些民族特征相通、居住相邻、联系密切，可能会依照他们自己的意愿而结合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民族。因此，今后民族识别理论方面的研究重点，就不宜局限于民族的过去情况，不局限于前资本主义时期和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人们共同体的特征诸因素，而是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现实出发，研究民族要素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中的变化。

【论 文】

“56 个民族的来历”并非源于民族识别 ——关于族别调查的认识与思考³

秦和平⁴

摘要： 20 世纪 50 年代个别省区开展族别调查，但民族识别从未列入（全国）民族工作的日程，只是个别省区对个别族体曾开展过族别调查。有关部门之所以开展族别调查，只是辨析族体，确认或恢复族称。这些新确认的民族仅占中国各民族数的 1/4、人口的 3%（1964 年统计数），因而不能认为“56 个民族的来历”源于民族识别。以 20 世纪 50 年代云南省的族别调查为例，其开展

¹ 黄光学：《民族识别和更改民族身份工作已基本完成》，《民族团结》1987 年第 2 期。

²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第 118 页。

³ 文章刊载于《民族学刊》2013 年第 5 期，第 34-48 页。

⁴ 作者为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研究员。

的族别调查是配合民族语文创制而展开。云南民族分布以北纬 24° 为南北界线、东经 99° 与东经 104° 为东西界线划为彝语支、壮傣语支和瓦崩语支的民族界限，新确认的少数民族是这些界线内非该语支民族或界线外的民族。傣族的确认与怒族的族别调查过程表明中国各少数民族是历史形成的，并非识别产生。20 世纪 50 年代少数省区对个别族体开展调查、辨析族属、明确族称，只是对该共同体的明确，关键在于国家的确认。

关键词：民族识别；族别调查；云南民族归类

所谓民族识别是指“对一个族体的民族成份和民族名称的辨别”¹。换言之，“民族识别”是依据自称、历史、居住地域、风俗习惯、语言文字、自我意识等，对“民族成分”或“民族名称”进行辨析，确定其是否是少数民族或是归属哪个少数民族。

根据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的阐述：“自 1950 年起，就把民族识别提上民族工作的日程，由中央和有关地方的民族事务机关组织包括专家、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在内的科学研究队伍，对各地提出的各个族体，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经过认真的民族识别，弄清他们的民族成份，明确他们的族称，把中国各民族比较准确地确定下来。”² 中国各民族是经过识别而确认的，不经过识别，就难以确定其族称。在黄光学主编的另一著作《民族识别——56 个民族的来历》更将“民族识别”提升到中国“56 个民族的来历”的高度上，予以积极评价。笔者认为，中国五十六个民族是“识别”而确定的这种说法与我国各民族逐步形成、融合及发展的过程相背离，不符合历史事实。如果说我国的民族由“识别”而来，且不言其他，就否定了《共同纲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因为有了少数民族，才有纲领或宪法的这些规定，并非规定在前，“识别”在后，本末不能倒置。而且，在中国五十六个民族中，除独龙族（倭人³）、高山族外，其他五十四族均能从史籍中找出对应的族称，是历史早已确认的民族。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某地曾开展族别调查，辨析及确认了个别民族。如云南省民委曾在 1954 年、1958 年及 1960 年开展该项工作，但这只是该省的例行民族工作，属民族调查工作，且涉及到的民族不多。此外，广西、贵州、福建等个别省区虽开展了族别调查，明确某族体的名称，但涉及面有限，因此不能以点括面、以偏概全。在族别调查工作中，只对个别族体，确认族称；对若干族体，辨析族称，分类归并，得到确认。而且，仅有族别调查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国家的确认，国家确认比族别调查更重要。

下面我们民族识别何时列入民族工作的日程⁴？云南开展族别调查的缘由、族体分类的原则、特点及目的，并藉傣、怒两族的相关调查，加以阐述，说明当年的族别调查是局部的，只是辨析及明确族称、归并族体而已⁵。

一、民族识别从未列入（全国）民族工作的日程

¹ 黄光学，《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册），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270。

²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册，第 274 页。另外，在黄光学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56 个民族的来历》（民族出版社，2005 年）则说，“自 1953 年起，民族识别问题被提到民族工作的日程上来……”（第 63 页）。同一人主持编写的书籍，“识别”时间竟存在差别。我们只得以前书为准，按 1950 年开展工作计算。

³ “倭人”亦记载（雍正）《云南通志》卷 24，因独龙江又称倭江而得名。独龙（毒龙、都龙）是当地民众的自称，故转为族称。参见陶云逵，《倭江纪程》，《西南边疆》，第 12、14、15 期。

⁴ 需要说明的是，这项“民族工作”指全国范围而非某地区的。

⁵ 1953 年以后，我国新确认的少数民族有 17 个，他们是：土家族、畲族、达斡尔族、仡佬族、布朗族、毛南族、仡佬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崩龙）族、京族、独龙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基诺族，其中门巴族、珞巴族及基诺族是 1964 年以后确认的。除云南省新确认的 7 个少数民族外，再按当时各族所在的省分加以区分，他们是：土家族（湖南），畲族（福建），达斡尔族、赫哲族（黑龙江），仡佬族（贵州），仡佬族、京族和毛南族（广西），门巴族、珞巴族（西藏）。

（一）中央访问团没有开展民族识别

1950年，除西藏地区外，全国大陆各地先后获得解放。为具体了解各民族的情况，宣传中央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宣传《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等，中央人民政府组建了中央（民族）访问团。该团最初只有西南团，由刘格平任团长，下分西康、贵州及云南三个分团。接着，中央政府又分别组建西北、中南访问团，沈钧儒、李德全担任团长，分赴各民族地区代表中央政府开展访问、宣传、协商等工作¹。

建国之初，受历史、环境、习俗或遗传因素等的影响，部分民族中确有若干支系，需要对这些支系民族的归属进行确认，毕竟它关系到维护民族权利、建立民族自治区或各族各界联合政权等。1950年下半年，刘格平及中央访问团在协助西南局、西康区委筹建西康省民族自治区（今四川省甘孜州）时曾多次遇到上述情况。据刘格平说：在西康藏族中，支系较多，其中一个县就有24个支系。尽管存在差异，甚至是鲜明区别，并不影响其族别的归属，他们都认可“藏族”或“博巴”族称。毕竟有血缘联系，受共同习俗及文化因子等影响，有强烈的认同感及凝聚力；再者，与其他民族相比较，藏族各支系的差异并非“质”的表现，并不妨碍统一，他们乐意接受“藏族”族称。于是，在西康区委的领导及中央访问团的协助下，西康民族自治区于1950年11月顺利建立。同样，这些现象也出现在当时贵州及其他民族地区。据费孝通介绍，解放初贵州兄弟民族有30多种称谓，但这些称谓并不代表他们都是少数民族，要需要加以辨析²。

建国初年，各民族地区同一民族内众多支系的存在并没有给中共开展的民族工作造成障碍，绝大多数民族的族称依据传统，名从主人，明确统一，普遍认可；民族自治区或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广泛建立，民主建政顺利完成，并接受中央政府的领导。到1954年，我国已建立自治州12个、自治县15个，更多的自治区、州及县正在积极筹建中。

相关资料反映，在各访问团的任期中，有开展调查的内容³，无民族识别的要求，只要查阅各访问团的工作汇报⁴，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还有，中央（西南）访问团二分团在云南各民族地区的调查资料早已出版，其中也没有民族识别的内容⁵。

（二）建国初期民族工作中没有民族识别

在建国初年全国民族工作中，没有民族识别的任务，当然就不会将其列作“首要解决任务之一”⁶。为便于认识，我们以1954年为分界点把当时民族工作分两个阶段阐述：

1. 1950-1953年无民族识别任务

1951年2月5日，政务院（国务院）召开政务会议，听取中央统战部、各中央访问团等的汇报，研究相关工作，决定开展以下民族工作：认真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创办民族院校，培养民族干部；开展教育、卫生及贸易各项工作，解决群众疾苦，提高教育水平；设立民族文字指导委员会，指导或组织研究或创制民族文字的工作，等等⁷。同月，

¹ 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团于50年6月组团，7月工作，51年3月访问结束；西北团7月组团，8月底工作，11月底结束；中南团于51年6月下旬工作，10月结束。

² 费孝通《兄弟民族在贵州》，见《费孝通全集》，第7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年。但《中国的民族识别》说“新中国建立前，贵州一省就有100多个民族名称，新中国建立初期报来的民族名称也有80多个”。需要说明的是，新中国建立前后，“民族”名称的内涵各不相同。如贵州的苗族就称为“百苗”，不仅有记载，还有许多绘画（“百苗图”），但他们只是“苗族”内不同的支系而已。故对贵州这两个时间段的“民族”称谓不同混淆相谈。

³ 中央访问团关于少数民族调查研究提纲[Z]//云南省民委，云南民族工作参考资料（第2辑），1952：150-153。

⁴ 沈钧儒，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北少数民族的总结报告[R]//民族政策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27-60。
刘格平，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南各民族的总结报告[R]//民族政策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27-60。
李德全，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中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总结报告[R]//民族政策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27-60。

⁵ 云南省编辑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下）[Z]，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

⁶ 施联朱，中国民族识别的理论与实践[Z]//民族识别与民族研究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8。

⁷ 《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民族政策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3-14页。按《共同纲

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及研究各项主要工作，规定“认真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¹。

根据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的决定，1950-1953年我国的民族工作是建立民族自治区或各族各界联合政权，保障民族的权益²；创办民族院校，培养民族干部；考虑为缺乏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借助抗美援朝等运动，宣传爱国主义，灌输与增强祖国的意识；以及那些经济结构与汉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民族地区开展土地改革等等。

其间，人民政府还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历史遗留的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地名等，要求“关于各少数民族的称谓，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关加以调查，如发现有歧视蔑视少数民族的称谓，应与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协商，改用适当的称谓，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定，公布通行”³。调查某些民族的族称、协商解决、国家确认等，旨在消除历史遗留的歧视或蔑视，构建起平等、团结及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如《中国的民族识别》中所说“归化族”改称“俄罗斯族”、“索伦族”改称“达斡尔族”、“塔兰奇”恢复“维吾尔”等等，就是那时开展的消除歧视或蔑视等工作的结果，并非“民族识别”⁴。

随着宣传的深入及工作的开展，生活在内地的少数民族群众纷纷要求公开其民族成分，享受平等权利。1952年2月，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⁵，要求各地政府切实执行，保障散居内地的少数民族享受的权利。根据这项决定，中央民委编制了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统计等资料，列举各民族的不同族称，下发各地，参照执行。各地政府依据历史传统，按照散居民族群众的意愿，比对相关资料，确认其民族成分，依法保障平等权利。如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曾为内地满人是否应列入少数民族请示中央统战部。统战部明确指出：“承认他们的少数民族地位，保障他们应享有的民族平等的权利，是完全必要的，对于团结满人和发扬他们爱国主义的积极性是有很大作用的。”⁶毋庸解释，“承认”就是确认。因为各少数民族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散居内地各民族群众需要的是被确认，依据自我认定，受到法律保障，享有平等的权利⁷，并不是要求被“识别”⁸。

领》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故国务院要求设立民族文字指导委员会，拟开展相关工作。

¹ 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43。

² 按照《共同纲领》规定，在民族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在杂居区，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在此之前，召开协商会议，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等，推荐及明确政府领导人选。这中间就包括代表的民族成分确定，否则难以推出合适的人选。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依据宪法要求，杂居区联合政权的名称取消。而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依照保留，改称并健全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

³ 中央统战部，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3册）[G]，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1981：1510。

⁴ 与更改族名的还有修改地名、物名等，如云南平彝县改名富源县，四川巴安县改称巴塘县，等等。曾有学者认为“僮”族改名“壮”族是消除了历史遗留的民族歧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周恩来曾说：“关于僮族名称使用哪个汉字的问题。‘僮’字的确容易念错，依照本民族的自愿选择，改变一个好一点的汉字是可以的，这里不做结论。”《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共同进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46页。

⁵ 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89-91。

⁶ 《中央统战部关于满族是否是少数民族的意见》，中央统战部编《统战政策文件汇编》，1958年印，第3册，第1390页。当时，内地散居少数民族中，以回族、满族最多。回族因其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所致，特征突出。满族相关的特征很少表现，有人将满民误认为汉民，故有这样的请示。

⁷ 关于当时散居少数民族的成分问题，参见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15-516页。

⁸ 如1953年8月17日，邓小平在审阅刘格平关于基层选举中满族问题的请示批报说：我认为下列几点是可以同意的：（一）满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民族之一。（二）凡自认为是满族的，自应确定其为少数民族；凡不愿承认为满族的，则听其自便。（三）在满族较多的地方，应有适当数目的满族的代表人物参加政府及民委等组织。但是，由于这个问题在东北牵涉很大，故在作法上似应采取哪里碰到这个问题就在那里解决，哪里没有这个问题就不要勉强提起。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年），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下册，第1127页。

另一方面，归并族体、统一族称也是部分少数民族的自我要求。如布衣族，过去曾有众多的称谓，甚至被称为“彝族”。1951年7月，贵定等地个别上层及群众提出“‘仲家’、‘水户’、‘夷家’等是对民族有侮辱性的称呼，要求更改，提议改称‘侬字’或‘博字’，认为此系本族语自称的译音，较为适当”。有关部门考虑该意见，接着在新闻报道、文件及宣传中，采取了“侬依”或“补伊”称谓，但未经本族的认可，各地的称谓仍混乱，需要统一。1953年8月24日，贵州5个专区、27个市县的布衣族推选代表，召开座谈会，商议族称。大家认为“凡本民族语言自称‘侬依’的，都是同一个民族。其本民族语言的自我称谓，既是本民族固有的民族名称。解放前所谓‘仲家’、‘水户’、‘夷族’、‘土边’、‘绕家’等，皆是旧社会加予的不正当的、含有侮辱性的、自己民族不乐意的称呼，这些称谓对民族不利，今后不再运用，应用本民族语言自称音来翻译汉字”。经过数天讨论，代表们集思广益，提出了27个汉语称谓，反复磋商。“最后大家认为‘侬依’二字的读音，与本民族语言自称音比较接近，采取这两个字比较适当，愿用‘侬依’二字来代表自己的民族名称，于是一致通过了上述意见和决议”¹。再如四川西昌等地“西番”群众，对“西番”称谓不满意，于是“开会讨论研究，并经大家通过，决定他们愿是藏族”²，接受藏族称谓。诸如此类，各地甚多，不胜枚举。因此，笔者认为，这些族体愿意统一或归入某个民族，是民族自我认同的体现，它并非源于民族识别。

1953年7月，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统战工作会议，该会对建国以来各项民族工作做了全面总结，制定了其后的工作任务。该“会议记要”上报党中央，提交政治局会议审议讨论，毛泽东主席逐字逐句审阅，适当修改后将文件名称由“会议纪要”改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发至各省区党委学习讨论，并搜集相关意见。之后，该“经验总结”再作修改，于1954年10月作为中央文件下达全国³。

该“经验总结”详细阐述了建国以来中共在民族地区开展各项工作的经验，制定了过渡时期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遗憾地讲，笔者多次阅读全文后，在文件中没有找到开展民族识别的文句，就是说在建国初年民族工作中没有民族识别的任务。至于《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某撰写者引用毛主席在审阅“经验总结”说的“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这句话来论证毛主席指示开展民族识别⁴。笔者认为，作者恐怕把这段话的本意都弄错了。

还有，在李维汉、乌兰夫、刘格平、汪锋、刘春等中央统战部或中央（国家）民委领导人的文集中，我们找不到关于开展民族识别的指示或文章。我们在查阅中央统战部或中央民委的主要文件后，也没有指示开展民族识别的记载，更不说有专项文件。

2. 1954-1959年个别省区曾开展民族识别，属于局部、短期的社会调查

在这期间，除云南等少数省区在社会调查中增加族别调查外，民族识别也没有列入全国的民族工作中。

在此期间，我国的主要民族工作，除延续前面所述建设并健全区域自治、发展生产、搞好经济，发展文教卫生等外，还包括以下几项主要工作：一、部分地区开展民主改革（和平协商土地改革与“直接过渡”）；二、在各民族地区广泛地进行社会调查，弄清各族历史、社会状况及经济形态等；三、为部分少数民族创建或完善文字。

不过，在这期间，云南、湖南、广西、黑龙江等省区在社会调查中的确开展了族别调查，确认了14个少数民族，人口约102万⁵。需要指出的是，通过族别调查而确认的这些少数民族仅占

¹ 四川省档案馆藏 1953年8月31日贵州省仲家（侬依）族更正民族称谓代表会议总结报告。

² 四川省档案馆藏 1953年11月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关于（中央）民委转来群众给杨光才信的意见。

³ 该“经验总结”全文刊载于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请查阅。

⁴ 黄光学，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第276页。

⁵ 1953年后，新确认的少数民族有17个，他们是：土家族、畲族、达斡尔族、仫佬族、布朗族、毛南族、仡佬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崩龙）族、京族、独龙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基诺族，其中门巴

全国少数民族的 1/4 强、人口约占 3%，无论从涉及的地域、确认的民族数及人口来讲，它们只是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小部分。当时，在这些省份的工作，族别调查属于普通的民族事务，并无特殊的地位，更不是“首要解决任务”。

1959 年，中央统战部、中央民委组织中直各机关、各省区、自治州及自治县的领导撰写文章，总结建国十年来该地民族工作的成就，编纂并出版《十年民族工作成就》（上、下两册）¹，颂扬新中国十年来民族工作的成绩、阐述需要健全或发展之处。然而，在该书刊载的百余篇文章中，没有一篇专门阐述民族识别、总结成绩、推广经验。只有苏克勤在《关于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十年》内略有表述。他说：

民族识别工作是在解放初期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特别是贯彻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所必须进行的一项重要的调查研究工作。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我国少数民族采取否认态度，因而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是长期湮没无闻的。解放后，由于党的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执行，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加强了民族团结，许多过去受压迫受歧视的少数民族纷纷提出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和名称，不再隐瞒自己的民族成分，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但是，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有些少数民族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统一的名称，因此这些新提出的名称中间，并不是每一个名称都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因而需要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弄清他们的民族成分，以便于帮助他们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发挥各民族人民在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

民族识别工作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进行的。在工作中，严格地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充分地照顾到各民族的特点和各族人民的愿意。几年来，民族识别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经过民族识别工作，我国现已正式的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比原来人们知道的增加了好多倍。当然，那些新确定的少数民族在中国境内早就存在，只是由于旧中国的反动统治者的否认，过去很少为人们知道而已²。

该文作者是将“民族识别”作为民族调查的组成部分，说明部分地方的民族识别是在广泛调查基础上，依据史料，将当地民众自我认可的多种自称或他称，归入统一族称中，合并同类的各族体为某民族。当时，人民政府之所以要开展族别调查，确认某些民族，其目的在于依据宪法规定、维护民族利益，各民族享受平等的权利，实行区域自治等等。因此，苏克勤特别强调，那些确认的少数民族早就存在，识别只是确认称谓、明确族体的归类，并非重新认定，甚至“创造”某个民族。

根据苏克勤当时所处的地位而言，应该说他对“民族识别”的概括是切合实际的。此“识别”非彼“识别”，我们认为“中国的民族识别——56 个民族的来历”的观点欠妥。此观点将少数省区对部分民族的确认扩大到全国范围，将识别的民族概括为中国全部 56 个民族，容易误读，产生歧义，认为中国各民族是被“识别”的，带有政府行为等的主观色彩，甚至有政治“制造”的因素。

二、云南开展族别调查的缘起

族、珞巴族及基诺族是 1964 年以后确认的。据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这些新确认的 14 个民族人口 102 万余人，占同期全国少数民族的 2.56%。除云南省的民族外，再按当时各族所在的省分加以区分，土家族（湖南），畲族（福建），达斡尔族、赫哲族（黑龙江），仡佬族（贵州），仫佬族、京族和毛南族（广西），门巴族、珞巴族（西藏）。

¹ 民族出版社，十年民族工作成就（上、下）[M]。北京：民族出版社，1960。

² 苏克勤《关于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十年》，载《十年民族工作成就》上册，第 122 页。苏克勤时任中央民委副主任、中央民族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

在部分省区开展的民族识别中，云南省虽不是最早，却是最多、最广泛，最具典型的。1953年以后，我国新确认的17个少数民族中，有7个在云南省¹，占40%强。我们在认识“民族识别”时，很难回避云南省，故本文以此地作为典型，认识“民族识别”工作。

（一）“民族识别”与推选人民代表缺乏联系

云南开展“民族识别”和召开人大、确定代表名额缺乏联系，却与区域自治的建设构成因果关系。

按美国学者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的观点，民族识别工作与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有关，“普查结果使政府官员迅速警觉到自我分类的政策是无法运作的，政府决定，如果真的要讲民族作为中国公民身份的轴心，政府就不能允许人民按自我意愿来决定其民族身份，必须事先一套官方认定的民族类别，供每个人从中选择。这些类别必须是互斥的、数量有限的、达到相当规模的，但也必须在当地具有充分的现实基础，能够得到较为普遍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启动了民族识别，求助于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从最复杂的云南入手，帮助政府解决这难题²。

可是，这样说法并不准确。笔者认为，墨磊宁在阐述这问题时，跌入因民族识别、政府“创造”或“认定”某些民族的“陷阱”，其有关的论证由此展开，难有说服力。还有，他只注意云南族别调查与全国人大召开的时间接近，便联想到民族的“识别”缘于人大代表的推选。

1953年，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各地居民的自报族属统计，全国有400多个“民族”，其中以云南最多，达260余种³。在云南省这些“民族”中，除归入了已确认的38个少数民族外，余下的220余种“民族”，其人数极少，除个别者有数万人外，剩下的90%以上“民族”，多者一两千，少者只有数人，最少者1人⁴。显然，他们难以列为“少数民族”，毋庸“识别”。其实，在人口普查时，居民自报民族成分的现象，在其他省区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只是在普查时，当地政府已辨析族体，确认族类，归并其中，没有遗留“问题”。

是年，各地政府筹备召开人代会，推选人民代表，1953年5月、8月，中共中央针对西南局、西北局关于少数民族的选举问题分别指示，要求“根据选举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条之规定，将辖区内各少数民族种类、人口情况进行排队，具体规定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如聚居境内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超过选举法第二章各节之规定时，应提经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⁵。也就是说，少数民族的代表也要根据人口的数量来确定，超过名额者，必须报请上级政府批准，不是想选就选的。即使是“少数民族”（未经国家确认者），该“族”人数较少，远远不够推举代表的话，也不行。再者，云南民族识别（时称“族别调查”）工作于1954年7月开始，10月基本结束。第一届一次全国人大已于9月召开，各族的人民代表在数月前已推选出来⁶，因此云南省开展的“族别调查”工作显然与人大代表的推选无关。笔者认为将两者联系起来认识缺乏依据。

¹ 它们是阿昌族、布朗族、怒族、独龙族、德昂（崩龙）族、普米（西番）族、基诺族。

² 托马斯·S·墨磊宁，“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3年第132期。

³ 云南自报了260种“民族”，贵州有80个“民族”，仅这两省这些自报民族就达340余个，接近全国自报“民族”数量的74%。为什么这两省自报“民族”如此多，这现象值得认识。有专家回忆，这些自报“民族”是当年各地为配合民族语言的调查而上报省民委的“民族”，是地方搜集“民族语文”的汇总。参见马曜《记建国初期云南民族调查》（《民族学与民族工作论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5页）。当时，贵州省也开展修改及完善苗文的工作，该地自报80余种民族是否与此有关呢？

⁴ 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组（张凤歧执笔），云南民族识别调查报告（1960年）[R]，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印，1979：2-8。

⁵ 中央统战部，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三册），【G】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1981，第1527页。

⁶ 早在1954年4月8日《新华日报》就刊登《西南各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参加普选活动》，说明“云南省已有390多万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和杂居区完成了普选”。并介绍“各地从成立普选机构到代表候选人提名，都和各民族干部及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代表人物进行酝酿、研究，充分发扬了民主协商精神，并尊重各族人民的平等权利。如云南蒙自、宜良等县各民族聚居乡，对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经过协商，也都选出了一定的代表名额”。

然而，云南省的“族别调查”与何者关系最大？我们认为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重要政治制度，按照《共同纲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等的要求，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实行区域自治，自治区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命名等。因而，确认族属、弄清某族人口数量及比例，对于建立及建设民族自治区、机关“民族化”¹，保障“自治”民族的当家作主权利非常重要。

1954年7月，云南已建立西双版纳、德宏及红河三个自治州，峨山、澜沧、江城与孟连四个自治县，还筹建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²。显然，如此少量的自治区与该省众多少数民族、广泛分布的状况不相符合，需要建立更多的民族自治地方。要建立民族自治区，需要进一步确认现有的各少数民族，弄清“家底”，有必要对报送的260余种“民族”开展调查，认识族体，辨析族别，分门别类，明确族属。其间，政务院要求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的指示，也促成了云南开展族别调查的工作。

（二）研究民族语文推动了族别调查

如前文所述，1951年2月，政务院会议决定给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遵照该指示，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简称中央文教委）设立了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简称民语委），指导和组织相关工作。

根据中央文教委的要求，1952年2月受云南省副省长张冲的邀请，语言学家傅懋绩等人再次深入滇西及滇南民族地区，调查傣、傈僳、哈尼、拉祜、佤、景颇及阿昌等族的语言文字，归纳了音位系统，初步研究了语法规则，掌握了彝语的分布情况，搜集及研究了其他民族的语言及方言情况，从语言识别的角度为其后的族别调查提供了论证材料，得到云南省政府的肯定。

1954年初，罗常培、傅懋绩合作撰文³《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对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做了全面的梳理，认为“现有的民族语言可分4个语系、9个语族、19个语支”，阐述了各语系、语族的基本特征，以及民族文字的使用情况。该论文虽然概括介绍我国各少数民族的语文概况，其实质在阐明语文是划分民族的重要依据。其间，傅懋绩还根据调查所得，提出“云南140种左右的民族名称中，有许多同名同实的现象。如专就有独立语言这一条件来看，这些民族名称可归并为25个左右”⁴。这样构想既是对前文阐述论点的印证，也为尔后云南开展“族别调查”提供了语言分类的“识别”佐证，大致确定了云南少数民族的类别及数量。

同年，中央文教委民语委和中央民委联衔报告政务院，反映解放以来，“由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获得很大的发展，没有文字的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现在迫切要求解决文字问题”。通过调查，认识并总结出那些缺乏文字少数民族的语言存在七种不同的情况，建议以自愿自择为原则，经过调查研究后，“帮助他们逐步制订一种拼音文字，或帮助他们选择一种现有的适用的文字”，提出了若干工作构想⁵。5月，政务院批复了这份报告，责成中国科学院及中央民委审议讨论，拟出计划，制定方案，选择试点，并总结经验，逐渐推广⁶。

¹ 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十二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之”。该条文规定的含意很清楚，毋需解释。1985年及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此规定均作了修改。

²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原拟1953年建立，因州名等存在争论，为做好工作，故推迟。

³ 罗常培、傅懋绩，《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中国语言》1954年第3期。其实，该观点是罗常培对云南少数民族族别认识的提升。关于这个问题，参见罗莘田（常培）《从语言上论云南民族的分类》（《边政公论》第1卷第7-8期）、《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系属和文字情况》（《人民日报》1951年3月31日）等文章。

⁴ 傅懋绩《云南少数民族语文的一般情况》，载《新建设》，1954年第3月号。目前，在云南经国家确认的少数民族也是25个，与傅懋绩的认识基本相同，这难道是巧合吗？

⁵ 中央统战部，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三册），[G]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1981，第1724-1726页。

⁶ 中央统战部，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三册），[G]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1981，第1723页。“政务院开会研究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N]，《人民日报》1954-06-05。

政务院的指示启动了调查及创制部分民族文字的工作，试点工作选择在云南。当然，调查语文需要弄清民族成分，掌握语系、语族、语支及方言，清晰归属，确认类别，因而这项工作不可避免地掺入族别调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族别调查方法。通过各族语文情况的调查，认识到云南省存在两大语系（汉藏语系、南亚语系），四大语族（僮傣、藏缅、苗瑶、孟高棉）、九个语支（僮傣、彝、景颇、藏、缅、苗、瑶、瓦崩、布朗），七十种以上的方言，基本弄清各民族及支系的分布及数量。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划分族别系统的原则：

各族语言系属各族分布情况大体形成以北纬二十四度以北为彝族系的主要聚居区，北纬二十四度以南为傣僮及佻仡系的主要聚居区（包括北纬二十五度以南的东经九十九度以西和东经一〇四度以东的部分地区）。¹

这样，北纬 24° 就成为云南各民族构成的“南北分界线”，以北区域是以彝语支为主的藏缅语族的少数民族，以南区域是壮傣语族，主要是壮族、布依、哈尼、瓦崩和傣族等壮傣语支的少数民族。依据这项原则，经过族别调查的若干族体，其语文、习俗等相同或大致相同者，根据居住地的位置，归并彝族、壮族或哈尼族等中。反之，则开展族别调查，辨别确认²。再者，东经 99° 与东经 104° 为彝语支、壮傣语支各民族的“东西分界线”，线内各族及支系按其“南”与“北”的分布，经过调查，分别并入彝、壮或哈尼等族系中。线外的各族体依其历史记载、风俗习惯、信仰及语言文字，更重要的是，以他们的族群意识为主，分辨“识别”，确定族属³。

三、云南族别调查的概况

（一）云南族别调查概况

对当年的族别调查工作，《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作了如下记载：

（1954 年）5 月 15 日，云南民族识别研究组成立，研究组集中了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及语文组、中国科学院语言所、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学院、昆华医院等七个单位共 46 人。6 月 2 日，分成七个组进行工作，至 7 月初完成第一阶级工作，共识别研究了 29 个民族单位，提出了识别意见。8 月初，进行第二阶段工作，10 月结束，进行了以彝族支系为中心的识别工作，共 39 个单位。至此，全省初步确定了彝、白、哈尼、傣、壮、苗、傈僳、回、拉祜、佻、纳西、景颇、瑶、藏、布朗、阿昌、怒、普米、崩龙（现改称德昂族）、独龙、蒙古 21 个少数民族，并经中共云南省委、人民政府同意，由国家民委正式列入全国少数民族族别。⁴

不过，我们查阅的资料显示，当时该项工作不叫“民族识别”，而称“族别调查”；设立的领导机构称“云南省民族识别研究组”而非“识别研究组”⁵。“识别”与“族别”固然有联系，

¹ 云南省民委研究室，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云南民族情况参考资料）[M]，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印，1956：1。

² 如居住北纬 24 度以北的“西番”（普米）虽属藏缅语族，但操西番语，不属于彝语支。北纬 24 度以南的布朗（蒲曼）操孟高棉语族布朗语，不属于壮傣语族。他们均确认为各区域内的单一民族。

³ 在当时云南新确认六个民族中，怒族、独龙族、崩龙（德昂）族、阿昌族均在东经 94 度以外，不受彝语支或壮傣语支规定的限制；普米（西番）、布朗虽在分界线内，但因其语言均不属这两个语支，故认为单一民族。当然，民族心理在族别调查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如龙陵木城的“香堂”人，虽生活区域在东经 99° 外，按“原则”来区分，不属于彝族，但根据该族群的自我要求，将其归并彝族中。

⁴ 周域，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下册）[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 年：51。

⁵ 云南省民委研究室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1956 年 10 月 25 日）“前言”说：“云南少数民族单位众多，支系复杂，自称、他称尤其混乱，约有二百六十个以上的不同称谓。1954 年夏秋季，在党委领导下，组织云南省民族识别调查组，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族别研究工作，初步确定了二十个少数民族，……尚未经过族别调查、或暂时不能确定族系的，尚有崩龙、攸乐、插满等八十多个单位名称，约三万余人。”再者，费孝通、林耀华于 1956 年 8 月 10 日在《人民日报》上撰文，名称《关于少数民族族别问题的研究》而非民族“识别”。不知何故？目前引用该文者的学者们，均采取“识别”而放弃“族别”。

但亦存在鲜明的区别：“识别”重在“识”，由“识”而分辨是否有“别”，先“识”后“别”。“族别”调查则认识各族体的“别”，有了“别”，再由政府部门确认其民族成分。

1954年，云南省族别调查的分工是：文山专区，由中央民族学院林耀华主持，负责对僮（壮）族、布依族系统的识别，涉及族群有“沙”、“侬”、“土佬”等族群；滇中部大理地区，由朱嘉品、刘尧汉等负责，对“土家”、“蒙化”等彝语支族群开展调查；路南、昆明及弥勒等地由杨堃、纳训等调查“撒尼”、“撒民”等彝语支族群；滇南石屏“普拉”等族群，由詹开龙、王辅仁调查；墨江哈尼、卡都、豪尼、碧约等族群由常鸿恩、王晓义调查；西双版纳的“白朗”（布朗）族由傅懋绩、张凤歧等调查；滇西北的“勒墨”、“怒”、“佻”及“西番”等由方国瑜、周汝诚等调查；滇西的“阿昌”、“本人”由杨毓才、陈凤贤等调查¹。

经过族别调查，云南有关部门以北纬24°为分界线，分南北不同区域，将绝大多数族群归并彝族系统、僮族系统或哈尼族系统中；确认了“白朗”（布朗）、阿昌是单一民族；“怒”、“佻”（独龙）及“西番”（普米）是否是单一民族还需研究；明确“勒墨”是民家（白族）的支系、“本人”属于佧族²，等等。通过调查，连同先前公认的民族，云南省确定了20个少数民族，其余“崩龙”（德昂）、“攸乐”（基诺）、“插满”等80余个族群、约3万余人尚未调查或暂不能确定其族系。

1958年及1960年，云南省民委再组织部分学者、干部等对1954年族别调查中遗留的族群再作调查或追踪认识，分析特点，确认类别。经过这两次调查，专家们除肯定崩龙（德昂）、“西番”（普米）为单一民族外，还建议将“插满”、“普标”列为单一民族³。

（二）对族别调查的“典型”认识

为深入、全面地认识当时的族别调查工作，我们拟借傣族、怒族加以分析，其中傣族是公认的民族，也开展了族别调查；怒族是经族别调查后确认的民族。通过对他们的分析，能更清楚地认识当时的族别调查情况。

早在唐代，“傣傣”就载之史籍，之后历朝历代，傣傣记载不绝于书。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多数傣傣民众持续迁徙。到20世纪50年代，傣傣族以云南怒江为聚居区呈现扇形分布，东北延伸至武定、四川盐边及德昌等地，西南迁至德宏、临沧各地，远到缅甸及泰国。尽管各地傣傣民众存有差别，甚至有鲜明的差别，有“黑傣傣”、“白傣傣”、“花傣傣”、“山傣傣”等不同别称，也有傣傣、卢、力苏、力些、粟敕、力梭等多种自称，各地傣傣民众的语音、语法及语序也不一致，服装配饰、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等不尽相同。不过，这些差别只是各傣傣民众在迁徙过程中或因生活、或因环境变化、或因群体交流等需求而产生的，是傣傣各支系的外在表现，是非本质的区别。相反，各地傣傣民众有更多的共同之处，尤其是强烈的自我认同感，这是该族群众的本质表现，因而傣傣族是统一的民族，按照名从主人的原则，借鉴历史的称谓，故确认并沿用“傣傣”为宜。

尽管傣傣族的确认不成问题，云南省委也在傣傣民众聚居的怒江地区建立傣傣自治区（州）。但在实际生活，也发生新的情况。如昌宁县米和乡新寨的“永白”人自称“傣傣扒”，他们与周围民众的服饰、语言及习俗等存在差异。1958年，在族别调查中，专家们比较“永白”人与怒江泸水傣傣人的词汇，相同处达64.2%，基本能通话；再从风俗、节日等方面认识，也与怒江傣

¹ 云南省编辑组，云南省民族识别报告[R]//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7-59。

² 据该调查组汇报，第一阶段工作，除识别了29个民族单位外，还搜集傣族、藏等民族的资料，总结了傣、哈尼及佧等族的民族特征，研究了“民家”（白族）、“么些”（纳西）、“白朗”（布朗）和“卡佧”（佧）4个民族的正名问题。关于这些问题，参《云南省民族识别报告》，《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第3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³ 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组（张凤歧执笔），云南民族识别调查报告（1960年）[R]，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印，1979：2-8。

傈族大致相近；考察其传说，据说他们是兰坪迁徙而来的。至于“永白”人与傈族间存在的差异，只是迁徙过程中因多种因素而产生的，并不影响其族体的归属，故“永白”人应并入傈族中。

傈族的族属是明确的，毋庸识别，而怒族则是经族别调查而确认的，当中还有若干特殊的故事。

检之史籍，怒人的记载始于明代钱古训《百夷传》：“怒人颇类阿昌。蒲人、阿昌、哈喇、哈杜、怒人皆居山巅，种苦荞为食，余则居平地或水边，言语皆不通”¹。到了清代民国，相关记载则更多²。

明代以来，受到傈族人迁徙的压迫，部分怒人从维西迁到怒江地区；接着，大量傈族人进入怒江，该地生活的怒人被挤压到怒江峡谷南北两地：北部聚居贡山丙中洛、迪马洛等地，自称“怒”；南部聚居碧江（今福贡县）匹河、老母登、知子罗等地，自称“怒苏”；或散居福贡鹿马登等地，自称“阿怒”。虽然，三地怒人的自称都带有“怒”，但语言不通、习俗有异，服饰及宗教信仰也有所不同。如贡山丙中洛等地的怒人与毗邻独龙人的语言相同，习俗相同，彼此通婚，视为一体³，认同感强。福贡及碧江的怒人与独龙人则完全不能通话，仅语法基本相同。

1954年，族别调查组来到怒江，在调查分析后，他们认为：“‘怒’、‘傈’两族，特别是在贡山住居区连接成为一个共同地域，经济生活大体一致，虽然发展有些不平衡，但两族间的经济关系很密切，并且两族相互表示同是一家，解放后有许多‘傈’族迁回‘怒’族区域，所以‘怒’、‘傈’应该是同一民族。”⁴

然而，在清代民国文献中，有众多关于怒人与独龙（毒龙、都龙）人的记载，历史已确认他们是两个民族。如果将他们合为一个民族，且不言群众能否认可或接受，仅就文献而言，将如何解释已被历史确认的民族呢？

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历史因素，依据民族群众的意愿，有关部门以怒江与独龙江为界，将居住怒江峡谷的三地的怒人归并怒族，聚居独龙江流域的独龙人称为独龙族。当独龙族经族别调查，确认为单一民族后，根据宪法的要求，要建立本民族的自治区，享受自治权利。1956年9月，云南省人委（政府）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怒江区政府请求建立贡山怒族独龙族自治县的议案，要求迅速成立。

根据省政府的指示，怒江区人民代表再次召开会议，同意建立，但部分代表提议贡山县名称宜将独龙族置前。“现我区政府委员、协商委员联席会议再次协商讨论，结果一致认为贡山县虽怒族人口比都（独）龙族多，按法订（定）应以怒族排先，但从政治影响、对居住未定界的都龙族的影响方面来考虑，仍将都龙族排先才好，故一致通过该县名称仍为都龙族怒族自治县”⁵。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创建，印证了我们前述族别调查与建立民族自治区直接相连的论断。

虽然怒族及独龙族得到了确认，但并入怒族中的生活在兰坪兔峨乡江末、果力及泸水的“若柔”（又称“兔我”）人表示了异议，认为其习俗、语言等与怒江各地怒族存在差异。1954年，专家们曾调查在泸水的“若柔”人，虽然承认其服饰、习俗等与怒江怒族存在差别，但认为其语

¹ 钱古训，《百夷传校注》[M]，江应梁，校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152。

² 甚至连当时的西康学者也有记载。如李亦人，《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0年）“西康之种族”部分还专列“潞子”及“傈子”（独龙族）。

³ 连《西康综览》作者也认为，两族相同点甚多，他记载独龙族（傈子）说：“此族之服饰、习惯，十之六七与潞子相同。所用披衫，正是夷人之‘擦耳窝’。此三族者，究竟有何种关系，须俟详加研究，方能言之。”的确，贡山独龙族的披衫、怒族的被衫，分别称“独龙毯”和“怒毯”，式样及大小基本一致，只是花纹和颜色不同。

⁴ 方国瑜，周汝诚等，“怒”族和“傈”族识别小结[Z]//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第3册），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51。

⁵ 云南省档案馆藏1956年9月17日怒江区人民政府致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电文。据统计，当时贡山县怒族3152人，独龙族2592人。

言与碧江匹河、老母登等地的怒语接近，以语言归类，仍是怒族。1958年，语言专家再做调查，认为“若柔”人的语音、语法与彝语相似，虽有关系，但对其族属未加定论。1960年，又有专家调查，比较前两次结论后，认为“在进一步将‘免我’语与巍山彝语以及怒江自治州的怒族语进行比较研究后，再考虑‘免我’人究竟应属彝族支系或怒族支系”¹。看来，以语言辨析来族别仍有缺陷，不过，考虑归考虑，这只是学者们的意见，属于怒族支系则没什么，如果他们属于彝族，问题则不那么简单！因而，“若柔”（免我）人今天仍属怒族。

（三）对云南“族别调查”的认识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云南的族别调查的规模最大、涉及族群最多、范围最广，次数最多。经过调查，“识别”了得到国家确认的6个少数民族，列作单一民族。关于这些族别调查及结果，学界多有研究，并给予积极评价。笔者只想说的是，族别调查属于当时云南省的日常民族事务之一，是过去相关工作的继续，不必过于拔高²。早在民国年间，就有学者开展该省的族别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相关地方政府继续从事该项工作，广泛调查，搜集资料，弄清情况，编纂《少数民族同族异称分类表》及众多资料汇集等，肯定了藏、彝、白（民家）、傣、景颇、傈僳等十余个民族。而1954年、1958年及1960年开展的族别调查，是过去相关工作的延续，只是其规模要大些、范围要广些、学者来源更广泛而已。

关于这些族别调查，除前引《云南省民族工作四十年》那段记载外，该书对之并无专门总结。甚至其他相关的官方书籍也无记载。再查阅当时省委、省边工委等相关资料，也难找踪迹。就连省民工委负责人孙雨亭及王连芳的文集中都找不到相关的材料³。主持该项工作是李群杰（时任省民委副主任），他在其简历中也没有提及⁴。仅有马曜在回忆录中有这样一段话：

云南民族多，一个民族由于长期分别居住于不同地区形成若干支系和语言，……1951-1953年间，各地、县报到省民委的民族名称有数百种之多。经过初步归并，仍有132种（原注，多为民族支系名称。下同），除了彝（大部分）、白、傣、回、傈僳、佤、纳西、景颇（当时称“山头”）等几个较显著的民族外，对其中支系较多的民族如何辨别民族方言与民族语言而加以识别区分，确是一个重要的问题。1954年，国家民委派遣中央民族学院林耀华教授率领一个民族社会调查组来昆明，协助云南省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由于得到傅懋绩领导的民族语文组的大力协作，通过语言和方言的分析，区分了民族和民族支系，基本摸清了全省民族成分和语言系属等重要问题，并对68个大小族体（多是民族支系）作了识别，确定了民族归属。⁵

马老的回忆除印证前面所称民族语文工作促成了族别调查外，还说明所谓“识别”属于社会调查范畴，这些只是当时民族事务中的日常工作，不宜过于强调，拔高评价。

开展族别调查，弄清情况，确认某民族，在于承认该民族的社会地位，保障其平等权利。在我国的社会生态中，最直接后果体现在建立民族区域自治，选拔、培养及使用“自治”民族干部，实现机关“民族化”及某些优惠经济政策等。经1954年族别调查，除确定北纬24°为民族分界线外，有6个民族得到了国家确认。之后，大理、迪庆、红河、文山及楚雄等自治州，耿马、贡山等自治县就随之建立，呈现因果联系。这之中以红河州尤具典型性。1954年元月，红河哈尼

¹ 托马斯·S·墨磊宁，“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3年第132期，p.27。

² 如西南民委1954年工作任中就没有族别调查（民族识别）的内容。参见《西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扩大）会议确定今年民族工作任务》（《新华日报》1954年5月16日）。

³ 甚至1955年2月王连芳在向云南省人大汇报1954年民族工作中也没有提出开展了族别调查（所谓民族识别）。参见《在云南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王连芳代表的发言》，《云南日报》1955年2月14日。

⁴ 余嘉华，《李群杰文集》[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575-582。

⁵ 马曜《记建国初期云南民族调查》，载《民族学与民族工作论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5-6页。另外，马老在怀念傅懋绩的文章中也有相似的表达。参见《云南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奠基人——怀念傅懋绩同志》（《马曜学术论著自选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族自治区成立¹，哈尼族是该自治区(州)的“自治”民族。经过调查，明确该州还有数量众多的彝族群众。按照区域自治的要求，该民族的权利要得到尊重和保障。1957年1月该州在更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彝族列为该州“自治”民族。其实，云南省因开展族别调查而建立民族自治的情况并非个案，其他开展族别调查的省区事后均产生出这样的后果。

开展族别调查只是明确族体，辨析族属，提出建议，唯有国家才能确认，并非调查了、识别了，就能成为了某民族。1956年8月，费孝通、林耀华在总结族别调查时指出：“我们进行的族别问题的研究并不是代替各族人民来决定应不应当承认为少数民族或应不应当成为单独民族。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别人来改变的。我们的工作只是在从共同体的形成上来加以研究，提供材料和分析，以便帮助已经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通过协商，自己来考虑是否要认为是少数民族或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²

在中国社会，一个少数民族就有该民族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待遇，就有“单列”的政治、经济及文化教育等利益，国家就要提供或维护、保障他们的这些权益，因而族别调查是学者的事，确认则是国家行使权力，确认才是关键。笔者且以基诺族调查与被确认为典型加以说明。

1954年族别调查时，调查组尚未触及到基诺族（时称“攸尔人”³）。1958年11月，为编纂《彝族简史》，云南省民委曾派人到景洪县攸乐山调查攸尔人的社会及历史。次月，中国科学院云南调查组杜玉亭等人再到攸尔山调查，搜集资料，撰写《社会主义改造前后攸乐山的攸尔人》及《攸尔人与彝族200个词汇对照》等文章。根据这些资料，1960年省民委派人进入攸乐山追踪调查，认识族体，分辨族属。不过，调查者是把攸尔人划入彝族系统中，认为：“就民族特征的某些方面和民族发展前途看，我们初步考虑攸尔人可归入彝族支系，但本民族群众解放后和内地彝族在地域上隔阂，在某些民族心理素质方面，也有不同之处，对彝族很陌生。本民族干部对族别的志愿也不一致。个别区委领导表示坚持成为单一民族，地县委、州委认为值得从长考虑，充分酝酿，再作出攸尔人族别的最后决定。”⁴其后，形势的变化，族别的确认工作搁置起来。

1977年，杜玉亭参加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组织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编写工作。当编辑组来到云南搜集资料，杜玉亭介绍对识别基诺（攸乐）人对深入认识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重要价值，得到了编写组同仁的认同。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他联络20余学者组成“基诺人民族识别组”，进入基诺山调查，初步认为基诺人具备了单一民族的条件，并于当年12月初书写《基诺人的民族识别报告》，1978年初报请有关部门审查确认，1979年6月国务院正式公布，确认基诺族为单一民族。⁵

反之，1954年及1960年由云南民族识别调查组两次建议列为单一民族的“插满”人；1960年识别组提议考虑作为单一民族的“普标”人等，也因某些原因，至今也列入。

¹ 杨睿，“红河哈尼族自治区成立”，《云南日报》1954-01-13。

² 费孝通、林耀华《当前民族工作提给民族学的几个任务》，载《科学通报》1956年8月。其间，费、林两人将该文的第一部分抽出，取名《关于少数民族族别问题的研究》，发表在同月10日《人民日报》上。20余年后，林耀华在《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

³ 攸乐是地名，最早见之（雍正）《云南通志》卷26，“攸乐祭风台，在城南六茶山之中，登其上，可俯视诸山，相传武侯于此祭风，又呼孔明山。”“攸乐”，当地民众发音是“基诺”，故转为族称。他称“三撮毛”。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道光）《普洱府志》卷18。

⁴ 《云南民族识别调查报告》（1960年），第11页。另外，该调查组在报告第三部分中，再次提出“识别组提出‘攸乐’可初步认为属于彝族支系，但就其共同地域和民族心理素质等特征研究，又和内地彝族疏远隔绝。攸乐区区委书记（原注，攸乐人，中央民族学院毕业）坚持认为是单一民族。县委、州人委、地委表示应郑重考虑，较长时间酝酿，再决定族别”（第26页）。另外，当时西双版纳州委属于思茅地委管辖，故族别确认要经过地委。

⁵ 关于基诺族的确认过程，参见杜玉亭《民族田野五十年》（云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18-321页。《基诺人的民族识别报告》亦刊登该书第95-102页。

还有 1954 年族别调查中，专家学者已确认富宁县“蔗园”人是广西迁入云南的汉人，并得到他们的同意¹，愿意“回归”汉族。然在 1958 年，这些“蔗园”人又要求并入壮(僮)族中。当地党政部门考虑其要求，“已正式把他们归入僮族支系”²，成为僮民。

其实，诸如此类，各地还不少。这些事实表明，调查族别，分辩族体是学者的事，确定则为国家的权利。因此，笔者赞同杜玉亭的这样观点：

民族识别是研究人员进行的研究行为，其成果是一种咨询性建议，而它的是否被采纳则属于国家的决策行为，且民族识别的起止亦属国家的决策行为，故民族识别与国家确认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以往的著述只有民族识别，没有国家确认概念，难以反映客观实际，宜在民族理论中增加国家确认概念。³

四、结论

通过对 20 世纪 50 年代人民政府各阶段主要民族事务的阐述，最后聚焦云南的“民族识别”工作，在深入分析后，笔者认为中国各民族是在长期历史过程形成的，建国后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工作只是“确认”，统一及确认族称，归并族体，明确少数民族身份，实现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维护与保障利益。从全国范围讲，我国没有开展民族识别，更没有列作民族工作的首要解决任务之一。至于 1954 年或以后，部分省区对部分族体的族别调查，只是进一步确认他们是否是少数民族或是哪个民族而已。这些族别调查只涉及部分地方、部分族体，数量少、人口少，不能也无法将该项工作拔高到“中国的民族识别”的高度来评价，更不能据此解释中国“56 个民族的来历”。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73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林耀华等《富宁“蔗园”族识小结》，载《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第 3 辑，第 53-55 页。林耀华等专家认为“‘蔗园’是少数民族包围中汉族小团体，所以自认是一个民族单位，其心理状况有别于当地其他民族”。“综上所述，‘蔗园’族就是汉人，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经证明是汉族后，他们也同意不自成为另一个民族”。

² 托马斯·S·墨磊宁，“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3 年第 132 期，p.15。

³ 杜玉亭，《民族田野五十年》[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9：132-133。